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70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改學務處校務會議高職部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六點第四款略以，若逾期未歸還，且經本館通知仍未歸還者，視同設備遺失，由借用人依上述原則負賠償之責，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深耕閱讀『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

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資中心系統組)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三點：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其當然委員增列主計室主任 1 名。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決定：修正案由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遴選委員二至四人，增列約用人員；餘案由確認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共同科劉芳伶與蕭廷亘教師參加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113 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徵稿」，獲頒健康與體育領域組優選（第二名）。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期程為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8 日，考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4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 三、本校高職部以下術科期中考及學科期中考已陸續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完成，惠請各學系術科及學科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者盡速完成，以利後續寄發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四、本學期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程及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均為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27 日共計 3 週，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五、臺北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紙本簡章已完成團體訂購，簡章預計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

六、114 學年度第 2 次英聽、學測及術科考試已完成報名。術科考試將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寄發准考證，第 2 次英聽及學測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知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發售辦法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已通知高三班導師及班長，惠請各學系同步協助提醒欲購買紙本簡章之高三學生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組登記團購。

八、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通知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開放下載電子檔，已公告周知協助學生集體訂購紙本簡章，已通知高三班導師及班長，惠請各學系同步協助提醒欲購買紙本簡章之高三學生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組登記團購。

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通知 114 學年度五專各類招生簡章集體購買調查作業，已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並協助學生購買事宜，已通知高三班導師及班長，惠請各學系協助提醒欲購買紙本簡章之高三學生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組登記團購。

十、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創新獎勵」本期共收得五件，業於 10 月 25 日完成第一階段審查，經審查公告通過之課程教師，需於本學期結束的一週內(即 114 年 1 月 17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與「前後測提升情形描述表」進行第二階段「成果審查」以獲得獎勵，通過申請課程教師共計四門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類別	教師	開課單位
【歌仔戲編劇實務】	創新教學方式	劉穎灝	歌仔戲學系
【專長訓練(雜耍)】	創新教材	葉時廷	民俗技藝學系
【主修】	創新教學方式	游瑋鈴	京劇學系
【展演製作與實習】	創新教學方式	李曉蕾、張京嵐	民俗技藝學系

十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已於 11 月 11 日開始申請收件，

至 12 月 13 日止，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並踴躍申請。

十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含專章-國際化行政技持系統)及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需於 12 月 5 日前函報，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精準訪視意見回覆表」請相關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填報回傳，以利後續作業。

十三、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將在 12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於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召開，請各單位有相關討論議案，請於 11 月 27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會議順暢進行。

十四、113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陳述故事-短影音製作技巧」課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教學助理期末成果分享會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將另行簽辦。

十五、有關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已依各單位 10 月 31 日回報繳回之數額簽案調整，有關各單位目前各子計畫剩餘之經費，請儘速依計畫執行並核銷。有關 113 年高教深耕資本門，請儘量於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俾利後續經費計算及轉正事宜辦理。

十六、有關 113 年築夢深耕競賽獎勵金、習藝生獎勵金、教育人獎勵金，請學生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十七、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藝司)補助本校 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100 萬元，業已研擬計畫，計畫書及經費表已簽核中，將儘速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

十八、業於 10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十九、本校非學分班第 76 期將訂於 114 年 1 月 4 日(六)開課，刻正進行招生中。本期將開設課程包括：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舊	京劇表演藝術	萬裕民	樂活太鼓	劉美利
新	愛悠瑪(瑜珈/皮拉提斯)	陳芝后	歌仔戲入門班	黃偲璇
新	兒少太鼓入門班	劉美利	兒少武術	翁妍菲

新	兒少桌遊	黃馨鈺	流行舞蹈	陳厚任
新	兒少扯鈴初階班	卓家宏	兒少翻滾	連忠宏
新	兒少烏克麗麗初階班	劉怡秀		

愛悠瑪(瑜珈)課程由陳芝后老師授課，於周四晚上 7:00-8:30 上課，將提供一次免費體驗課活動，時間為 12 月 19 日(四)晚上 7:00-8:00，歡迎有興趣同仁踴躍參加，請洽推廣組電話報名，並自備瑜珈墊，滾筒由推廣組免費提供。

二十、「魔幻活力冬令營」將訂於 114 年 2 月 4 日(二)至 2 月 7 日(五)於內湖校區舉辦，刻正進行招生中。

二十一、有關近期招生宣傳活動：

(一)11 月 16 日(六)：龍門國中升學博覽會(劇場系參加)(已完成)

(二)11 月 28 日(四)下午 13:30-15:30：石碇高中國中部蒞臨本校木柵校區參訪(將參觀各棟樓教室上課情況，惠請各系知會該時段上課教師)

(三)11 月 30 日(六)：新湖國小升學博覽會及招生說明會(京劇系參加)

(四)12 月 4 日(三)：苗栗縣校長及教師蒞校辦理藝術增能參訪活動(推廣組及客家戲學系辦理)

(五)12 月 7 日(六)：明湖國中升學博覽會(劇場系參加)

(六)12 月 13 日(五)：南投縣新興國小校長帶領 15 位師生蒞校參訪(客家戲學系辦理)

(七)12 月 14 日(六)：高雄中華藝校升學博覽會加秋季展(推廣組帶民藝系學生參加)

(八)12 月 16 日(一)：台中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民藝系參加)

(九)12 月 20 日(五)：台中青年高中升學博覽會(客家戲學系參加)

二十二、本處於 10 月 18 日奉派參加「113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技術型高中教務主任數位精進工作坊」將依據「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研擬提升本校數位教學及教育部因材網使用率，並協請圖資中心共同參與。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二)依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議決議，因內湖校區為高職

時間	對象	講座內容	辦理情形
113/9/10	高職部以下學生	校園安全(反毒/反詐騙/性剝削)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1	高職部以下學生	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1	國小部學生	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11	學院部學生	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15	高職部以下學生	校園安全(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15	國中部學生	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22、23	高職部以下學生	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29	高職部以下學生	校園安全(藥物濫用)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0/29、30	高職部同學	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辦理完畢
113/11/26	高職部以下學生	校園安全(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待辦理

部以下學區，校園進出人員難以管制，校門口應即日啟用門禁系統，本校教職員工進出使用職員證、本校學生使用學生證刷卡進出；兼任教師識別部分由人事室製作識別證辨識刷卡進入，非本校人員一律於警衛室登記換證後方可入校，擬進行 2 個月宣導期後於 113 年 12 月起正式實施。因內湖校區為高職部以下學區，門禁系統無建置學院部資料，煩請六系若有至內湖校區上課需求，於一周前提出申請，以利建置系統資料。

(三)有關禁菸規定：

1. 校園內一律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品)，近期發現多位高職部、學院部同學違反菸害防制規定，均以移送台北市衛生局進行裁罰，並依規定給予相關行政處分，並實施戒菸教育(2 小時)及家長說明會。幾起案例

均發生在教室及宿舍空間，請各系及各專兼任老師加強巡查及教育宣導，如有發現學生有吸菸情形，應立即制止並通報學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2. 近期社會發生多起毒駕案件，絕大多數為吸食含依托咪酯(喪屍菸彈)之電子菸品，依菸害防制法及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電子菸現為非法之菸品，一旦查獲吸食者，均依規定裁罰(未滿18歲處罰監護人)，另校內亦以公告為禁菸區，當校內有教職員工生或委外廠商於校內吸菸，校方未出面制止，依法將予裁罰，請各單位確遵法規，加強勸導及查察。

- (四)有關交通案件，本校至113年1月起迄今，已發生22件交通意外事件，受傷學生均為輕、重傷，本處已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另113年10月17日教育部假輔仁大學召開「校安主管會議」，會中轉達行政院長指示：各校凡有連續發生2起A1交通事件，由教育部安排每月赴行政院道安會議中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及事件預防提報(由校長親自提報)，請各系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提醒學生勿超速及注意防衛駕駛。

近期木柵校區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各項演出，履發現有學生及教師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或校內超出速限行駛，請各系要求所有參演師生，在校內停車位足夠之下，依規定停放車輛，並依速限(20公里)行駛，另機車除停車棚區域可行駛外，其餘校區不得進入，違者依規定處罰。

- (五)有關國小部獎懲規定，依據113年第一學期第3次高職部以下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國小部爾後獎懲不登錄進獎懲系統，改採紙本登記，優點部分可以改發獎狀獎勵，缺點部分登記後採用愛校服務銷過。

二、課外組

-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減免作業自113年12/1-12/15(截止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週一截止)，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二)有關「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規劃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2 樓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邀張教務長、蘇總務長、林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戴立吾委員、程育君委員、林世連委員、呂瓊琿委員、舒應雄委員、黃俊琅委員)與會。

三、 諮輔組

(一)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導師會議暨教師班級經營增能講座；辦理國一班級技職教師職業經驗分享。

(二)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國三技術型高中學長姐入班學習經驗分享。11 月 20 日辦理國二台北市育達高中專業群科參訪，請導師協助於 11 月 8 日前繳回家長同意書至諮輔組。(體驗科別為中二甲、中二丁：時尚造型科；中二乙：餐飲科；中二丙、中二己：觀光科)。

(三)11 月 13 日辦理國一多元性別宣講，主題為網路交友及親密關係、11 月 26 日預計辦理國中教師生涯輔導講座、12 月 11 日規劃辦理內湖校區高二班家庭教育計畫《家人使用說明書》講座。

(四)修訂本校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草案與「本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提案(校管會)。

(五)辦理高一丙家長投訴與辦理高五戊學生(家長)申訴案件。

(六)113 年 11 月 20 日與 12 月 10 日辦理高二學生了解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以及協助高三學生了解書面審查與口試的準備技巧，邀請桂斌老師至本校演講，以增進高二、高三學生未來升學的規劃力和準備力。

(七)11 月 15 日辦理學院部性平電影賞析講座「凝視多元性別族群生命中的多重困境」(文號：1135004194)。

(八)學院部「113-1 與校長有約」擬於 11 月 27 日於木柵校區藝文中心會議室辦理(文號：1135004297)。

(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本(11)月共辦理 5

場，由特教生、導師、特教相關人員共同與會。

(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已於 11 月 6 日開課，共 20 名特教生受惠。

(十一)113 年 11 月 4 日大專生「校園與職場心態的轉變」業辦理完竣。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流感、新冠病毒：疾病管制署11月5日表示，近日氣溫變化明顯差異，流感及新冠等呼吸道傳染病恐提前升溫，學齡前幼兒和老年人、罹患慢性病患者為流感及新冠重症之高危險族群，民眾可先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

(<https://antiflu.cdc.gov.tw/>)，查詢鄰近合約院所，並電洽確認或預約，及早獲得疫苗完整保護力。

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如下：

(1)1-1 流感疫苗：50 歲以上民眾、孕婦、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2)新冠疫苗：出生滿 6 個月以上民眾。

2. 預防病毒型腸胃炎：天氣轉涼，病毒型腸胃炎開始流行，腸胃炎有多種不同的病毒可導致病毒性腸胃炎，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須特別注意個人衛生，肥皂勤洗手食物澈底煮熟再食用，並定期以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校園疫苗接種設站：

時間	疫苗注射	對象	地點
113 年 11 月 20 日 上午 13:30-15:20	流感疫苗	1. 高職戊班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木柵校 P207
113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08:30-12:00	流感疫苗	國中部、高職部學生	內湖校區 餐廳
	COVID-19 疫苗	兩校區教職員工生 (採預約制)	

2. 內湖校區國小部流感疫苗，已於113年10月09日接種完成，接種率76.5%。
3. 截至10月底，仍有少部分老師及行政人員未完成線上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儘速完成並將學習證明(個人專區/學習記錄/列印證書)上傳googl表單(<https://reurl.cc/r9WVlx>)。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一)至10月31日預定進度29.3%，實際進度30.9%。至10月底完成1F結構體，目前進行2F版的鋼筋綁紮、模板及灌漿準備。
-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已完成預壘樁施工，後續將進行地質改良樁施作，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

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第 5 次招標作業

(一)戶外建築工程(第 1 期第 2 標)於 113.11.4 進行第 5 次招標公告，因變更廠商投標資格屬重大變更，等標期 18 日，預定 113.11.21 截標、113.11.22 開標資格審查、113.12.4 評選會議。相關建照申請同步辦理中，預定於決標前取得。

(二)宿舍室內裝修工程(第 2 期)：俟戶外建築工程發包後辦理設計作業。

三、本處校園維修作業分工

(一)總務處維修作業以 2 校區公共空間為原則，辦公室及系辦維修以基本維持費支應外，硬體損壞可由總務處協助招商處理。

(二)教務處於暑假、寒假前應完成學科教室損壞統計並釐清責任歸屬(屬學生惡意破壞者應賠償維修金額)，並於暑假及寒假進行維修，以利開學後使用。

(三)學務處於暑假、寒假前應完成 2 校區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損壞統計並釐清責任歸屬(屬學生惡意破壞者應賠償維修金額)，以利總務處利用暑假及寒假進行招商維修。

(四)術科教室由各系負責管理，硬體損壞(屬學生惡意破壞者應賠償維修金額)可由總務處協助招商處理。

(五)總務處校園維修通報可以填寫「建物及設備維修通報單」(由學校網站/總務處/維修申請)，下載表單填寫回報總務處營繕組。

(六)因近期學校維修技工退休，人力不足，水電維修廠商時間安排較不易，敬請各單位提早通報及預留招商時間。

四、請各單位因業務需求邀請校外廠商到校施作時，應明確知悉廠商有關工作地點的危害告知，如有濕滑、高空作業、重物移動等，應讓廠商知曉可能危害，相關資料請洽環安組。

五、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一項「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及第 15 條第三項「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本校應於各大樓置放急救箱，考量學校各大樓性

	質，環安組建議急救箱放置地點(如附件 1, p31)，請各單位推派保管人。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三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 (二)113 年專任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將於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三)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之彙整修訂，已完成簽核並提案校管會，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核準備查。 二、產學合作組 感謝各系繳交 113 學年度學院部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媒合名冊，研發處規劃於 113 年 11 月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機構；俟會議日期確認後，敬邀副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業經各系務會議推薦)與會指導。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本校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三方案：「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本年度第二次申請已於 10/30 收件截止，審查會議於 11 月 13 日召開。 (二)113 年度本校高教深耕築夢深耕外語課程及外語檢定補助第二次申請已於 10/30 收件截止，將依規定核發獎勵金。 (三)113 年 11 月 6 日美國在臺協會 AIT 艾琳校長偕同學生來訪本校，與本校代表洽談雙方未來合作方案。 (四)113 年 11 月 7 日日本文化課來訪本校，與本校代表洽談雙方未來合作方案。 (五)11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9 日音樂系及京劇系將應邀前往馬來西亞亞吉打河之聲國際藝術節。 四、專案計畫 (一)特色展演計畫補助，入選計畫已陸續執行，計畫申請人須於 12/10 前完成核銷，以利第二期款請撥。 (二)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本處會同六系主任於 11/6 日辦理初審會議，將於 11/25 下午與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辦理簽約儀式以及【頂尖人才培育計

	畫】實施方案、【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複審，複審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各單位及系務募款時，無論企業民間個人捐款，請務必填寫回傳「捐款同意書」，以便後續芳名錄公告及感謝狀製作（金額 1 萬元以上）。
秘書室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開會通知單及會議提案單已發送各校務委員及各單位，如擬於校務會議提案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送秘書室彙陳。 二、本校各系前於 110 年度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簡稱高教評）辦理當年度學院部品質保證認可（即系品保），並獲「通過-效期 6 年」或「通過-效期 3 年」。日前經高教評函知，請本校各系於 113 年年底前繳交後續追縱資料。 (一)請各系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就 110 年評鑑報告中「待改善、建議、針對未來參考建議事項」，以規定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格式填寫，完成撰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113 年 12 月高教評將另案函知帳號及上傳改善計畫之日程，屆時請各系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 (三)請歌仔戲學系準備 114 年 4 月 29 日高教評蒞校實地訪查相關事宜。 三、本校學院部學生線上填寫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簡稱 UCAN）一案，感謝歌仔戲及客家戲學系協助完成。請尚未完成的 4 系系主任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前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聯繫，以提供方便入班宣導時間。 四、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之「校務資訊公開」項目規定，各單位修訂有關本校師生權益之法規，於通過校務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後，應上傳於各業務單位法規公開區，定期更新至最新版本。爰請各單位儘速至本校網頁中檢視各業管法規之更新情形。
人事室	一、本校 113 學年度高職部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以及 113 年第 2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為辦理本校 114 年度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及提報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前經通函轉知在案。各單位如尚有推薦人選，務請至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檢具優良事蹟事實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3 年 11 月 5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4479 號書函參照）。
- 三、為辦理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依年終考核表評核項目，就所屬約用人員進行考核，其中「綜合評量」考評為「優異」或「不良」者，務請具體填列年度重大優劣事蹟，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四、為處理本校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並符時勢所趨，同時衡酌本校現況及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之作法，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提請討論。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五、鑑於本校現行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實施迄今，因年代久遠、規範事項未臻完備，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提請討論。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相關事宜。
- 六、為明確規範本校高職以下教師獎懲程序並強化高職以下教師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程度，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相關事宜。
- 七、因應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將調薪 3% 以及配合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 28,590 元，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請本校法規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據以憑辦後續事宜。
- 八、鑑於司法院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貪汙治罪條例等之規範。教育部為落實所屬公立學校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令宣教，函請各校配合辦理，如未落實執行者，將行文糾正並列為行政考核事項；本校為強化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治知能，前經通函轉知在案，提醒尚未完成相關研習之師長，撥

冗配合辦理如下：

(一)本年度內至少上 50 分鐘以上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敬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至少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推薦課程如下：

1、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https://reurl.cc/dyd2D2>

2、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網址：<https://reurl.cc/0dVp16>

3、廉政三護·阻斷圖利網址：<https://reurl.cc/jyX1Dy>

4、我國廉政政策網址：<https://reurl.cc/348oxR>

(二)完成課程研習後並請列印學習證明送人事室彙辦。

(本校 113 年 8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8820 號函參照)

九、本校訂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內湖校區嘯雲 3 樓小視聽教室，舉辦行政中立數位教育訓練，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vMRAE>。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之研習時數。(本校 113 年 10 月 24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4317 號書函參照)

十、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等相關規定，業經通函轉知在案，其中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環境教育 (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人工智慧、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本校 113 年 10 月 24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1576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108306 號書函參照)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協助加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令宣教，進

	而提升學校人員廉政法治觀念，同意授權教育部部所屬公立學校，於教職員教育訓練場合或校內學習系統，無償使用、公開播放由該署製作且已上架「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線上課程。前開數位課程另置放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數位學習專區供全體教職員工自行研閱。各單位如需另行公開播放使用，請註明出處。(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30114326 號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3)年10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1,962萬1,728元(附件2, p32~33)，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學生宿舍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1億4,001萬0,135元(附件3, p34~35)，預算達成率45.88%(累計分配數1億8,009萬6,000元，執行率77.74%)。 二、截至本年10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4, p36)：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5,109萬6,222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901萬7,912元後，賸餘207萬8,310元。其中演藝收入528萬2,206元，年度目標達成率38.28%。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4,576萬7,658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967萬5,682元後，賸餘609萬1,976元。其中演藝收入1,428萬4,308元，年度目標達成率155.26%。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10月9日至11月1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學務處1件、研發處1件、京劇系2件及綜藝團1件。 四、113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並避免影響廠商與個人權益，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請依「本校113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5, p37~38)辦理。113年度經費結算期程如下：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點關閉，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 (二)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三)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五、本室重申：有關辦理各項活動之經費核銷，無須等活動結束後才整批核銷，請分批逐步核銷，意即只要有收到單據即可辦理核銷，以免影響廠商及代墊經費同仁之權益。
通識教育中心	有關服務學習野柳淨灘活動原訂為11/16(六)早上8:30-13:00，氣候因素順延，改為11/23(六)。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 (一)兩校區圖書館至本年12月底前舉辦「鐵道行旅與成長之路紀實」展，新進鐵道文物與性別平等、心輔療癒系書單，歡迎到館借閱。 (二)龍心大點徵集樂：時值圖書館擬購114年度圖書與視聽資料期間，如有教學參考等需求，請教師或同學主動向圖書館推薦，網址：https://reurl.cc/kyDRn3。 (三)木柵圖書館社團：圖書影視研習社於12月4日週三下午15:40~16:10介紹論文比對系統與相似度比對應用課程，課程開始前將於圖書館網頁公告網址，歡迎上線參加。 (四)臺北市本年度技術型高中實務閱讀與創業提案競賽已順利進入決賽，後續將參與第二次學生增能研習、線上領隊會議及決賽，並邀請民俗技藝學系彭書相副主任於決賽當日參與指導。 (五)第11310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第11310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閱讀心得投稿者為萬夢瑤、莊于慧、曹宇涵等三位同學，小論文投稿者為莊于慧同學，經Turnitin系統進行相似度比對，無抄襲內容，期待同學能獲得佳績。 (六)內湖校區圖書館於10月22日邀請葉嘉中老師針對高一丙、高一丁兩班進行「中學生網站介紹」，期待新同學加入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

寫作比賽行列。

- (七)教育部「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補助案結報已於 10 月 18 日函報結案資料，教育部於 10 月 25 日函復同意本案結案。
- (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間福報贈報申請作業已完成，贈報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
- (九)114 年度志工需求調查已向各單位調查完畢，志工時數相關預算需求悉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
- (十)性平好書班級共讀分別於 10 月 15~16 日兩天，與國小部的多元學習輔導和健康教育課程老師合作，將圖書館精選的 30 本性平好書送至國小班級，讓輔導老師帶領班上同學閱讀性平好書，紮根性別平等的種子，增進同學的性別平等意識。
- (十一)志工性別平等宣導講座，圖書館將於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5 日兩天辦理「志工性別平等宣導講座」，鑑於當今社會對性別平等的意識日益提升，為了促進志工與學生之間的健康互動關係，特辦理本講座。講座講師為林麗燕老師，該講座也開放教職員報名，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出版組：

《戲曲學報》第 31 期審查會議已於 11 月 7 日召開完竣，本次共六篇論文通過審查，後續將儘速完成校對與出刊。

三、系統組：

- (一)113 年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ISMS) 委外輔導服務已於 10 月 22 日完成公開招標，將進行全校資訊資產盤點作業找出資安弱點與威脅進行資安風險控管，執行推動期間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宜。
- (二)本中心已於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完成辦理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及木柵校區學藝樓 M203 電腦教室「如何盤點本校資訊資產盤點及其風險評鑑管理」教育訓練。
- (三)本中心將訂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進行內湖校區及木柵校區 2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施行，相關資訊如下：
1. 教育訓練題目：「資安新聞宣導課程」。
 2. 內湖校區：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12 時於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

	3. 木柵校區：11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30 分，藝教樓 P207 視聽教室。 4. 線上會議連結將於本校首頁另行公告周知。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1.11/5 召開客家戲學系《明妃》技術協調會議，暫定 11/13 開六系聯演《森林七矮人》技術協調會議。 2.索票情況如下： <table><tr><th>活動內容</th><th>演出單位</th><th>日期</th><th>時間</th><th>剩餘席位</th></tr><tr><td rowspan="2">《森林七矮人》</td><td rowspan="2">六系聯演</td><td>11/23(六)</td><td>14:30</td><td>18</td></tr><tr><td>11/24(日)</td><td>14:30</td><td>65</td></tr><tr><td>《明妃》</td><td>客家戲學系</td><td>11/30(六)</td><td>14:30</td><td>97</td></tr></table> (二)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1.11/8 (五)召開工作會議，已初步就藝文中心、綜藝團、京劇團之經費分配及演出流程等事項進行討論。 2.10/15 (五)假本校演藝中心舉行領隊會議。 二、場館租借 10 月份場館收入計有莊文音傳藝菁英盃、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芭蕾舞團排練等活動；校內有民藝系大四學生排練、京劇系畢業製作彩排、2024 藝術季暨記者會等，總收入 33 萬 4,750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 1.行政管理費 6 萬 6,950 元。 2.無場租技術人員費 7 萬 2,095 元。 3.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6 萬 3,865 元。 三、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場館維修 1.演藝中心：追蹤燈燈泡更新、線材補充、止滑條檢修、前臺大門漏水（採光罩）維修。 2.中正堂：10 月完成前臺冷氣更新、觀眾席廁所漏水維修、文物館屋頂	活動內容	演出單位	日期	時間	剩餘席位	《森林七矮人》	六系聯演	11/23(六)	14:30	18	11/24(日)	14:30	65	《明妃》	客家戲學系	11/30(六)	14:30	97
活動內容	演出單位	日期	時間	剩餘席位															
《森林七矮人》	六系聯演	11/23(六)	14:30	18															
		11/24(日)	14:30	65															
《明妃》	客家戲學系	11/30(六)	14:30	97															

漏水工程勘修。

3.中興堂：冷氣馬達更新。

4.目前本校場館漏水區域包含：

(1)中正堂

①觀眾席男廁及身心障礙廁所地板滲水：已報請總務處協助，廠商已於 11/11 確認出水點，預計下週維修。整修期間觀眾席廁所暫不開放。

②文物館天花板吸水膨脹崩塌：已請廠商報價，如採更換天花板方式處理，預計花費 3 萬 5000 元（尚無經費）。至源頭係頂樓漏水，規劃於 114 年度辦理中正堂屋頂漏水整修工程。

③中正堂側臺漏水：該狀況於颱風暴雨時會發生，疑似係中正堂屋頂漏水緣故，整修期程如上。

④中正堂頂樓文物館水塔管線龜裂噴水：已請廠商估價。

(2)演藝中心

①演藝中心停車場大門前採光罩漏水：廠商已勘查，俟雨季結束進行修繕。

②演藝中心一樓男廁漏水：疑似因頂樓管線堵塞，目前已緊急清除部分，漏水狀況已改善，後續與廠商討論修繕對策。

(二)設備及人力採購

1.已完成核銷：

(1)內湖校區校門 LED 看板採購案完成核銷，已完成教育訓練。

(2)113 劇場人才實習平臺計畫-中興堂電力採購案、音響採購案、燈光採購案，已完成音響、燈光教育訓練。

2.辦理中：

(1)彩演教室投影機採購案。

(2)演藝中心轉播設備採購案。

(3)114 年度場館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四、文物館參訪

11/7 臺藝大師生參訪、11/8 政大 EMBA 參訪、11/11 劉志萱女士致贈扇子、11/12 校長貴賓參訪。

一、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10/25-27 嘉義太平雲梯-龍飛諸羅・藝遊太平。
2. 11/9 基隆海科館-海科節兒童戲曲《魯蛇天兵團》。
3. 11/16-17 趨勢日本橫濱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

(二)電台宣傳：

11/05 北都電台張團長

(三)推廣講座：

1. 10/25 師範大學
2. 10/28 土城區公所
3. 10/29 北科大
4. 11/04 海洋大學
5. 11/08 新莊國中
6. 11/13 清華大學
7. 11/19 亞東科大
8. 12/09 北藝大

(四)支援各系任務：

1. 10/26-27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音樂系湖光山色藝術季《梨園妙韻奏輝煌》。
2. 11/2-3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京劇學系學院部湖光山色藝術季《劃・時代》。
3. 11/08 全團支援京劇學系執行行政大「後商業 EMBA 商業領袖」參訪活動。
4. 11/13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客家系高中部中正堂實習演出。
5. 11/16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青年團「113 年客委會收冬戲」南投國姓鄉《青白情緣》。
6. 11/20 服裝組支援衣箱京劇學系學院部臺中歌劇院小劇場演出趨勢「惠民星光慈善歌劇之夜」。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1/25 中原大學《三打白骨精》。

(二)11/29 慈文國中輔導室-戲曲推廣講座

(三)11/30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九蓮燈・火判》、《烏盆記》、《紅桃山》。

	(四)12/1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大嘉興府》。 (五)12/3-13 木柵演藝中心 「藝術滿城香」《尾大不掉的海馬捲捲》共 14 場。 (六)12/4-28 台泥大樓 「台北戲棚」《三打白骨精》共 12 場。 (七)12/29 本校中正堂 台灣京崑藝術推廣協會。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11/11假本校中興堂參加華稷多媒體公司《來吧!哪裡怕》節目錄影。 (二)11/13兵分二路，分別完成「臺北市長早餐會」（北市君悅飯店）暨「APEC女性及青年賦權論壇開幕演出」（北科大億光大樓）二項邀演活動案。 (三)完成僑委會 2024 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巡演任務之第三期工作，函送成果報告暨結案表件送審。 (四)11/18赴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3 樓臺北演藝廳(Y17)參加 114 年僑委會春節亞洲團採購案評選會議。 二、目前將執行任務： (一)新北市政府「藝術滿城香」活動，將在12/3-6、9-13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演出（14場）。 (二)刻在研擬研華科技公司展望年會之表演活動（12/15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三)12/20日執行紙風車卡車藝術工程，假高雄科工博物館南館廣場演出。 三、配合《主權》電影拍攝期程，啟動訓練及拍攝相關事宜。
京劇學系	一、10 月 26 日、10 月 27、20、24 日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學院部學生支援戲曲音樂學系演出，已順利完成。 二、11 月 2 日、11 月 3、20、24 日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已順利完成。 三、11 月 8 日政治大學 EMBA 課程，在內湖校區中正堂舉辦，已順利完成。 四、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與復興京劇團產學合作，在日本橫濱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已順利完成。 五、預計執行

	(一)11月20日 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惠民星光慈善歌劇之夜《大顯神通美猴王》，在台中歌劇院演出。 (二)11月23、24日支援2024湖光山色藝術季，《森林七矮人》演出。 (三)11月26日赴麗山國小執行校園招生演出任務。 (四)11月27日受臺北科技大學邀請，北科大國際之夜演出。
民俗技藝學系	一、10/19 桃園青園國小、新竹竹北運動中心招生。 二、10/21-24 特色領域「戲曲奇航」赴澎湖演出，澎湖日報及當地新聞台皆有露出報導，圓滿成功！ 三、10/28 中三乙學生參與臺北市113學年度舞蹈比賽，榮獲東區國中B團體組現代舞(團體)乙組特優第1名。 四、10/28 高一乙學生參與臺北市113學年度舞蹈比賽，假雙園國中參賽榮獲高中職B團體組優等第1名。 五、11/1-7「明師工作坊-抓住犀牛的角」，圓滿執行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 六、11/14 竹北遠東百貨1樓廣場邀演，順利執行。 七、預期活動 (一)11/23-24 參與本校六系聯演《森林七矮人》演出。 (二)11/21-27 受邀赴東埔寨參加馬戲藝術節演出，由吳品儀主任及程育君副教授帶領學院部18名學生前往，參與盛會。 (三)11/27 受邀台北科技大學國際之夜演出。
戲曲音樂學系	一、10/26(六)於本校木柵演藝中心辦理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湖光山色藝術季《梨園妙韻奏輝煌》音樂會，感謝校長與多位主管同仁親臨指導，觀眾回響熱烈，演出與錄音皆順利完成。 二、11/2-3及11/9-10兩週末，本系分別支援京劇學系《劃•時代》、歌仔戲學系《青白蛇•緣》藝術季演出，順利成功。 三、11/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所碩士甄試入學放榜，本系大四丙黃信哲同學3個錄取名單名列榜首；另外1位同學林思好名列備取第1位。
歌仔戲學系	一、本系支援楊麗花大師紀錄片「世紀初戀楊麗花」，11/16於中正堂補拍攝。

	二、本系校園招生演出預定 11/26 前往宜蘭同樂國小；12/12 前往台北市北投國小及關渡國小演出。 三、113 年度閩南語認證本系學生榮獲基礎級 4 位、初級 1 位、中級 3 位。 四、11/9.10 湖光山色藝術季《青白蛇・緣》，演出圓滿成功，感謝戲曲音樂學系師生及劇場系舒應雄老師支援演出。 五、12/5《青白蛇・緣》應邀參加台北市歌仔戲匯演活動，於松山車站廣場演出。
劇場藝術學系	一、本系林主任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偕同客家戲學系蔡晏榕老師及招生辦公室秘書陳冠璉老師前往華岡藝校進行招生宣傳講座。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本系林主任偕同招生辦公室秘書陳冠璉老師前往高雄私立中華藝術學校進行入班招生宣傳講座。 二、本系李宜碇老師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前往龍門國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三、私立中華藝術學校師生近 40 名及華岡藝校 10 名學生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蒞校觀賞《七矮人》演出，華岡藝校 12 名學生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亦同觀賞，演畢後擬請藝文中心技術組進行幕後技術導覽。
客家戲學系	一、本系原定 10/31 至苗栗縣建國國中及竹南國中入校推廣演出，更改為 11/21 由江彥琛及陳思朋老師帶領高中部學生於苗栗縣竹南國中入校推廣演出。 二、12/4 苗栗縣校長來校參訪、12/13 南投縣校長來校參訪；12/9-10 客家戲高職部至苗栗中興國小、建功國小、頭份永貞國小、造橋國小推廣演出，12/27 至台北市龍門國中推廣演出。 三、本系秋季藝術季 11/30《明妃》、12/1《鵲客》公演，歡迎長官蒞臨指導。
實習劇團	一、11/16(六)執行南投國姓鄉 113 客委會收冬戲演出《青白奇緣》。 二、11/23、24(六、日)支援秋季藝術季特色領域計畫六系聯演《森林七矮人》。

叁、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所列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項目 4-4 接續簽文奉核後辦理。
- 二、前述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入校輔導，建議本校公費賠償依循十二年國教適性教育精神，規劃研議學生免除公費賠償方案，俾利適性揚才之長期人才培育。
- 三、針對本校學生免除公費賠償之規劃，研議預計自 114 學年度起「公費制」轉為「免學雜費、免伙食費、免書籍費、免制服費之一貫制培育方案」，小五至高三學生均享有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免費之培育制度，其中原有公費生經費來源之適法性，經主計室回應教育部原對於本校公費生公費培育並無專案補助公費相關支出，爰無相關公費法規之遵循疑義。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如住宿費、保險費、體檢費、實習材料費等依原業辦單位業務循例依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 p39~44）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部分：1. 有關新增第 5 點如有個別特殊情形專案簽准後，增加「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之程序。2. 統一用字「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3. 刪除方案二附件，避免混淆。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因政策調薪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因應行政院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 3%，一併調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之待遇，由原

定每點 135 元調整至 3%至每點 139 元。

二、檢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1, p45)、「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附件 2-2, p46)1 份。

本案調增之經費則由各補助計畫人事費支應。

三、因軍公教調薪案 114 年立法院審議尚未通過，因此本案擬先提行政會議審議，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案俟行政院核定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修正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9 月 13 日奉准簽文辦理(文號:1135003886)。

二、檢附旨揭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 3, p47~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訂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02486 號函審查意見，酌作修正。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4, p58~70)。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十五點文字為「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案由五：有關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酌作修正。
-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5, p71~8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

- 一、本計畫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推動 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檢附旨揭計畫草案、檢核表及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各 1 份(附件 6, p86~1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函辦理(附件7-1, p101~110)。

二、本辦法原屬本校學院部法規，故修正法規名稱，增列「學院部」字樣。

三、刪除本辦法中有關高職部以下之委員代表(如共同科代表等)與援引法規(如公費賠償相關法規)，以符合學院部學生權益。

四、修正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九、十條，俾利符合實際情況。

五、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7-2, p111~12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最近一次係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實施迄今。因年代久遠、規範未臻完備，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並符時勢所趨，同時衡酌本校現況及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之作法，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一份。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據以辦理後續事宜。(附件 8, p129~13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本校現行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係於 96 年 9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迄今，期間未經修正。因年代久遠、規範事項未臻完備，為符現況與時

俱進，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據以辦理後續事宜。（附件9, p136~1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明確本校高職以下教師獎懲之程序並強化高職以下教師之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經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爰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條文等資料各一份。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憑辦理後續事宜。（附件10, p158~18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因應114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將調薪3%以及配合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28,590元，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學務處113年4月3日113500948號簽，調整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薪資起敘。（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

明二)

(二)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三)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及勞工最低工資之調整，修正附表各薪級薪點折合率及薪給，爰調高高中職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之上限薪點1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四)配合修正實施日期。(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11, p185~190)。

三、本案續依規定提請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113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審議後，據以憑辦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民俗技藝學系高職部學生演出時受傷，保險理賠不足支應醫療費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

說 明：

一、最近民俗技藝學系高職部學生於課程呈現演出時受傷入院開刀，醫療費用達10餘萬元，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最高額度僅5萬元，不足支應。

二、可否請學務處檢視學生保險保單內容，如增加保險項目或提高保險額度調整之可行性，相關經費再由系上做攤提方式處理。

決 議：請學務處與民俗技藝學系再研議另外投保意外險之可行性，給予學生更多保障。

伍、散 會：上午10時57分。

113 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簡易醫護箱設置表

校區	放置位置	協助人員	分機/手機	簽名	備註
內湖	中正堂 (藝文中心辦公室)				
	中興堂 (1樓總務處)				
	行政大樓音樂樓 (5樓秘書室)				
	嘯雲樓 (4樓教務處)				
	嘯雲樓 (宿舍棟男生宿舍)				
	戲曲樓 (教學棟圖書館)				
	戲曲樓 (宿舍棟女生宿舍)				
	警衛室				
木柵	樸實樓 (1樓學務處)				
	演藝中心辦公室				
	學藝樓 (2樓通識中心辦公室)				
	群和樓 (男生宿舍)				
	群和樓 (女生宿舍)				
	藝教樓 (4樓劇場藝術辦公室)				
	藝德樓 (2樓圖書館)				
	警衛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47,177,170	55,700,000	-8,522,830	-15.30%	452,336,790	482,191,000	-29,854,210	-6.19%
勞務收入	23,000,000	4,179,700	2,100,000	2,079,700	99.03%	19,566,514	18,800,000	766,514	4.08%
演藝收入	23,000,000	4,179,700	2,100,000	2,079,700	99.03%	19,566,514	18,800,000	766,514	4.08%
教學收入	42,966,000	1,449,950	12,444,000	-10,994,050	-88.35%	17,903,501	38,042,000	-20,138,499	-52.94%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91,629	12,037,000	-11,945,371	-99.24%	11,444,446	24,427,000	-12,982,554	-53.15%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0	-1,360,000	1,360,000	-100.00%	-1,467,965	-2,721,000	1,253,035	-46.05%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1,148,471	1,667,000	-518,529	-31.11%	7,211,389	15,336,000	-8,124,611	-52.98%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209,850	100,000	109,850	109.85%	715,631	1,000,000	-284,369	-28.44%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41,547,520	41,156,000	391,520	0.95%	414,866,775	425,349,000	-10,482,225	-2.4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31,083,000	31,083,000	0	0.00%	316,615,000	316,615,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10,464,520	10,019,000	445,520	4.45%	97,871,375	108,194,000	-10,322,625	-9.54%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0	54,000	-54,000	-100.00%	380,400	540,000	-159,600	-29.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4,874,400	47,305,000	-2,430,600	-5.14%	447,311,542	517,768,000	-70,456,458	-13.61%
勞務成本	119,336,000	9,356,532	9,259,000	97,532	1.05%	86,134,066	100,781,000	-14,646,934	-14.53%
演藝成本	119,336,000	9,356,532	9,259,000	97,532	1.05%	86,134,066	100,781,000	-14,646,934	-14.53%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3,206,822	26,191,000	-2,984,178	-11.39%	245,997,886	284,077,000	-38,079,114	-13.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2,293,719	24,868,000	-2,574,281	-10.35%	240,360,634	270,870,000	-30,509,366	-11.26%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846,958	1,246,000	-399,042	-32.03%	5,221,969	12,459,000	-7,237,031	-58.09%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66,145	77,000	-10,855	-14.10%	415,283	748,000	-332,717	-44.48%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4,054,087	2,657,000	1,397,087	52.58%	19,393,105	26,570,000	-7,176,895	-27.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4,054,087	2,657,000	1,397,087	52.58%	19,393,105	26,570,000	-7,176,895	-27.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256,959	9,154,000	-897,041	-9.80%	95,465,484	105,895,000	-10,429,516	-9.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256,959	9,154,000	-897,041	-9.80%	95,465,484	105,895,000	-10,429,516	-9.85%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0	44,000	-44,000	-100.00%	321,001	445,000	-123,999	-27.86%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0	44,000	-44,000	-100.00%	321,001	445,000	-123,999	-27.86%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2,302,770	8,395,000	-6,092,230	-72.57%	5,025,248	-35,577,000	40,602,248	-114.12%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1,626,676	2,480,000	-853,324	-34.41%	21,443,927	24,796,000	-3,352,073	-13.5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763,638	459,000	304,638	66.37%	8,592,861	4,590,000	4,002,861	87.21%
利息收入	5,512,000	763,638	459,000	304,638	66.37%	8,592,861	4,590,000	4,002,861	87.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863,038	2,021,000	-1,157,962	-57.30%	12,851,066	20,206,000	-7,354,934	-36.4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290,959	1,417,000	-1,126,041	-79.47%	7,378,166	14,166,000	-6,787,834	-47.92%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80,000	-80,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401,518	346,000	55,518	16.05%	2,884,278	3,460,000	-575,722	-16.64%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34,792	167,000	-132,208	-79.17%	1,880,742	1,670,000	210,742	12.62%
雜項收入	1,000,000	135,769	83,000	52,769	63.58%	707,880	830,000	-122,120	-14.71%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925,395	1,092,000	-166,605	-15.26%	6,847,447	10,896,000	-4,048,553	-37.1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925,395	1,092,000	-166,605	-15.26%	6,847,447	10,896,000	-4,048,553	-37.16%
雜項費用	13,100,000	925,395	1,092,000	-166,605	-15.26%	6,847,447	10,896,000	-4,048,553	-37.1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701,281	1,388,000	-686,719	-49.48%	14,596,480	13,900,000	696,480	5.01%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3,004,051	9,783,000	-6,778,949	-69.29%	19,621,728	-21,677,000	41,298,728	-190.52%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0)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502萬5,24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557萬7,000元，減少短絀4,060萬2,248元(-114.12%)，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459萬6,48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390萬元，增加賸餘69萬6,480元(5.0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學生宿舍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300萬4,051元，較預算賸餘數978萬3,000元，減少賸餘677萬8,949元(-69.2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學生宿舍使用收入尚未入帳所致；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962萬1,72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167萬7,000元，減少短絀4,129萬8,728元(-190.52%)，主要係撙節開支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1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4,798,400				44,798,400				44,798,400	29,865,600		29,865,600			29,865,600	74,664,000	
人事費用	39,613,172				39,613,172				39,613,172	27,974,847		27,974,847			27,974,847	67,588,019	
小時總計	5,185,228	-	-	-	5,185,228	-	-	-	5,185,228	1,890,753	-	1,890,753	-	-	1,890,753	7,075,981	
演出收入	5,068,504	213,702			5,282,206				5,282,206	14,284,308		14,284,308			14,284,308	19,566,514	達成率：京劇團38.28%、綜藝團155.26%
補助收入					-	1,015,616			1,015,616			-	1,543,912		1,543,912		
捐贈收入							-		-					73,838	73,838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2,520	12,253	14,773	-	
服務費用	1,631,117	18,415			1,649,532	207,738			1,857,270	3,625,430		3,625,430	823,299	51,427	4,500,156	5,274,962	分攤經費： 1. 電費(9月) (1)京劇團：470,244元 (2)綜藝團：313,497元 2. 水費(9月) (1)京劇團：82,857元 (2)綜藝團：55,236元 3. 垃圾清運費(9月) (1)京劇團：60,451元 (2)綜藝團：40,295元 4. 大樓清潔費(8月) (1)京劇團：261,274元 (2)綜藝團：180,882元 5. 電話費(9月) (1)京劇團：37,065元 (2)綜藝團：24,711元
材料及用品費	312,792	5,270			318,062	312,685			630,747	854,540		854,540	140,103	10,158	1,004,801	1,172,602	
租金、償債及利息	525,908				525,908	477,323			1,003,231	1,673,600		1,673,600	577,990		2,251,590	2,199,5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23,554				5,823,554				5,823,554	3,882,371		3,882,371			3,882,371	9,705,925	
稅捐與規費	702				702				702			-			-	702	
會費、捐助及補助	48,390	22,976			71,366	17,870			89,236	47,144		47,144			47,144	118,510	
其他					-				-			-			-	-	
小時總計	(3,273,959)	167,041	-	0	(3,106,918)	-	-		(3,106,918)	4,201,223	-	4,201,223	-	-	4,201,223	1,094,305	
合計總計	1,911,269	167,041	-	0	2,078,310	-	-		2,078,310	6,091,976	-	6,091,976	-	-	6,091,976	8,170,286	
總計占收入百分比	3.83%	78.17%	#DIV/0!	#DIV/0!	4.15%	0.00%	#DIV/0!	#DIV/0!	4.07%	13.80%	#DIV/0!	13.80%	0.00%	0.00%	13.33%	8.67%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80,096,000	140,010,135	0	140,010,135	77.74	-40,085,865	-22.26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67,351,000	130,365,328	0	130,365,328	77.90	-36,985,672	-22.10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8、9月份進行地下結構體施工作業，10月份進行1樓結構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灌漿作業與車道區預疊樁施作，因天氣不穩定及颱風影響，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	目前地下結構體、1樓板結構及車道區預疊樁施作已完成，已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實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67,351,000	0	0	0	0.00	-167,351,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30,365,328	0	130,365,328		130,365,328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4,558,000	2,776,264	0	2,776,264	60.91	-1,781,736	-39.09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4,558,000	2,776,264	0	2,776,264	60.91	-1,781,736	-3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1,524,000	1,156,150	0	1,156,150	75.86	-367,850	-24.14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1,524,000	1,156,150	0	1,156,150	75.86	-367,850	-24.14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663,000	5,712,393	0	5,712,393	85.73	-950,607	-14.27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663,000	5,712,393	0	5,712,393	85.73	-950,607	-14.27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80,096,000	140,010,135	0	140,010,135	77.74	-40,085,865	-2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80,096,000	140,010,135	0	140,010,135	77.74	-40,085,865	-22.26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67,351,000	130,365,328	0	130,365,328	77.90	-36,985,672	-22.10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4,558,000	2,776,264	0	2,776,264	60.91	-1,781,736	-3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1,524,000	1,156,150	0	1,156,150	75.86	-367,850	-24.14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663,000	5,712,393	0	5,712,393	85.73	-950,607	-14.27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80,096,000	140,010,135	0	140,010,135	77.74	-40,085,865	-22.26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3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本(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點關閉**，**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本年度之購案（含1萬元以下直接核銷、加班費、工讀金、差旅費、主持人費、獎助學金等）請儘速辦理請購。
- 二、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本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
 - （一）原則均請於本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二）執行期限為12月16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最遲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四、如有**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並於**本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
- 五、各單位之**部門經常門經費**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例如研發處執行之學海惜珠計畫學校配合款），請專簽辦理經費保留並於**本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以利經費留用**。

- 六、 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114年度結算後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請於**本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通知主計室，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各單位本年度自行收納之款項請於**12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
- 七、 各單位若取得113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第二、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於113年7月17日入校輔導後，所列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項目4-4接續辦理，其中建議本校公費賠償依循十二年國教適性教育精神，規劃研議學生免除公費賠償方案，俾利適性揚才之長期人才培育，爰研議自114學年度起「公費制」轉為「免學雜費、免伙食費、免書籍費、免制服費之一貫制培育方案」，小五至高三學生均享有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免費之培育制度，其中原有公費生經費來源之適法性，經主計室回應教育部原對於本校公費生公費培育並無專案補助公費相關支出，爰無相關公費法規之遵循疑義。（修正條文第二、三、十一條）
- 二、其他無調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第二、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學生，一百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退學者，均適用本規定。	二、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退學者，均適用本規定。	一、依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於113年7月17日入校輔導後，所列學校待改善及處理追蹤項目4-4接續辦理，建議本校公費賠償依循十二年國教適性教育精神，規劃研議學生免除公費賠償方案，俾利適性揚才之長期人才培育。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	二、針對本校學生免除公費賠償之規劃，預計研議自114學年度起「公費制」轉為「免學雜費、免伙食費、免書籍費、免制服費之一貫制培育方案」，小五至高三學生均享有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免費之培育制度，其中原有公費生經費來源之適法性，經主計室回應教育部原對於本校公費生公費培育並無專案補助公費相關支出，爰無相關公費法規之遵循疑義。

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若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5. 一百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個別特殊情形依各所屬學系或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四) 免賠全數公費：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若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 免賠全數公費：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十一、自一百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一律不適用本法。	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

89年5月24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57156號函備查

92年2月1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107557號函核備

98年5月27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96514號函備查

經101.06.20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01.18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18467號函備查

經104.06.24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93137號函備查

經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81058號函備查

經110.12.15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1.09.28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03047號函備查

- 一、為激勵學生專心向學、修養品德，並規範休、轉、退學生賠償準則，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學生，**一百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退學者，均適用本規定。
-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 (二) 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 (三) 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若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5. 一百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個別特殊情形依各所屬學系或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四)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四、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

(一)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二)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按年計算；不足一年部分，按月計算；不足一月部分，按日計算。

五、休、轉、退學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無力賠償費用時，應依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六、公費賠償程序：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休學或轉、退學通知時，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一個月者，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索賠。

七、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本校依法追繳，追繳方式如下：

(一) 通知家長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二) 移送法院訴追。

八、休、轉、退學學生經核定後，賠償款項依法辦理繳庫。

九、為使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瞭解本規定，並同意遵守配合，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始同意學生入學。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自一百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一律不適用本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113110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專案人員之薪資事項如下： (一) 薪資基準表：(本薪資基準表參考教育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	四、 專案人員之薪資事項如下： (一) 薪資基準表：(本薪資基準表參考教育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	因應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爰擬配合修正注意事項第四點專案人員薪給表，調增 3%。																																																																																																																																																																							
<table><tr><th colspan="7">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39 元)</th></tr><tr><th>年資/ 級別</th><th colspan="2">學士</th><th colspan="2">碩士</th><th colspan="2">博士</th></tr><tr><td>第 10 級</td><td>424</td><td>58,936</td><td>472</td><td>65,608</td><td>520</td><td>72,280</td></tr><tr><td>第 9 級</td><td>408</td><td>56,712</td><td>456</td><td>63,384</td><td>504</td><td>70,056</td></tr><tr><td>第 8 級</td><td>392</td><td>54,488</td><td>440</td><td>61,160</td><td>488</td><td>67,832</td></tr><tr><td>第 7 級</td><td>376</td><td>52,264</td><td>424</td><td>58,936</td><td>472</td><td>65,608</td></tr><tr><td>第 6 級</td><td>360</td><td>50,040</td><td>408</td><td>56,712</td><td>456</td><td>63,384</td></tr><tr><td>第 5 級</td><td>344</td><td>47,816</td><td>392</td><td>54,488</td><td>440</td><td>61,160</td></tr><tr><td>第 4 級</td><td>328</td><td>45,592</td><td>376</td><td>52,264</td><td>424</td><td>58,936</td></tr><tr><td>第 3 級</td><td>312</td><td>43,368</td><td>360</td><td>50,040</td><td>408</td><td>56,712</td></tr><tr><td>第 2 級</td><td>296</td><td>41,144</td><td>344</td><td>47,816</td><td>392</td><td>54,488</td></tr><tr><td>第 1 級</td><td>280</td><td>38,920</td><td>328</td><td>45,592</td><td>376</td><td>52,264</td></tr></table> 1. 薪資起敘：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2. 薪資提敘：為鼓勵本校延攬優秀專案人員於計畫服務，採認曾任其它公立機關（構）學校、其它公營事業機構、本校其它計畫工作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 1 年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以提高 5 薪級為限。 (二) 支薪方式：支薪方式：經審核無誤後，依合約規定發放薪資。 (三) 專案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獲得續聘者得晉薪點半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39 元)							年資/ 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58,936	472	65,608	520	72,280	第 9 級	408	56,712	456	63,384	504	70,056	第 8 級	392	54,488	440	61,160	488	67,832	第 7 級	376	52,264	424	58,936	472	65,608	第 6 級	360	50,040	408	56,712	456	63,384	第 5 級	344	47,816	392	54,488	440	61,160	第 4 級	328	45,592	376	52,264	424	58,936	第 3 級	312	43,368	360	50,040	408	56,712	第 2 級	296	41,144	344	47,816	392	54,488	第 1 級	280	38,920	328	45,592	376	52,264	<table><tr><th colspan="7">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35 元)</th></tr><tr><th>年資/ 級別</th><th colspan="2">學士</th><th colspan="2">碩士</th><th colspan="2">博士</th></tr><tr><td>第 10 級</td><td>424</td><td>57,240</td><td>472</td><td>63,720</td><td>520</td><td>70,200</td></tr><tr><td>第 9 級</td><td>408</td><td>55,080</td><td>456</td><td>61,560</td><td>504</td><td>68,040</td></tr><tr><td>第 8 級</td><td>392</td><td>52,920</td><td>440</td><td>59,400</td><td>488</td><td>65,880</td></tr><tr><td>第 7 級</td><td>376</td><td>50,760</td><td>424</td><td>57,240</td><td>472</td><td>63,720</td></tr><tr><td>第 6 級</td><td>360</td><td>48,600</td><td>408</td><td>55,080</td><td>456</td><td>61,560</td></tr><tr><td>第 5 級</td><td>344</td><td>46,440</td><td>392</td><td>52,920</td><td>440</td><td>59,400</td></tr><tr><td>第 4 級</td><td>328</td><td>44,280</td><td>376</td><td>50,760</td><td>424</td><td>57,240</td></tr><tr><td>第 3 級</td><td>312</td><td>42,120</td><td>360</td><td>48,600</td><td>408</td><td>55,080</td></tr><tr><td>第 2 級</td><td>296</td><td>39,960</td><td>344</td><td>46,440</td><td>392</td><td>52,920</td></tr><tr><td>第 1 級</td><td>280</td><td>37,800</td><td>328</td><td>44,280</td><td>376</td><td>50,760</td></tr></table> 1. 薪資起敘：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2. 薪資提敘：為鼓勵本校延攬優秀專案人員於計畫服務，採認曾任其它公立機關（構）學校、其它公營事業機構、本校其它計畫工作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 1 年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以提高 5 薪級為限。 (二) 支薪方式：支薪方式：經審核無誤後，依合約規定發放薪資。 (三) 專案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獲得續聘者得晉薪點半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35 元)							年資/ 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57,240	472	63,720	520	70,200	第 9 級	408	55,080	456	61,560	504	68,040	第 8 級	392	52,920	440	59,400	488	65,880	第 7 級	376	50,760	424	57,240	472	63,720	第 6 級	360	48,600	408	55,080	456	61,560	第 5 級	344	46,440	392	52,920	440	59,400	第 4 級	328	44,280	376	50,760	424	57,240	第 3 級	312	42,120	360	48,600	408	55,080	第 2 級	296	39,960	344	46,440	392	52,920	第 1 級	280	37,800	328	44,280	376	50,760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39 元)																																																																																																																																																																									
年資/ 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58,936	472	65,608	520	72,280																																																																																																																																																																			
第 9 級	408	56,712	456	63,384	504	70,056																																																																																																																																																																			
第 8 級	392	54,488	440	61,160	488	67,832																																																																																																																																																																			
第 7 級	376	52,264	424	58,936	472	65,608																																																																																																																																																																			
第 6 級	360	50,040	408	56,712	456	63,384																																																																																																																																																																			
第 5 級	344	47,816	392	54,488	440	61,160																																																																																																																																																																			
第 4 級	328	45,592	376	52,264	424	58,936																																																																																																																																																																			
第 3 級	312	43,368	360	50,040	408	56,712																																																																																																																																																																			
第 2 級	296	41,144	344	47,816	392	54,488																																																																																																																																																																			
第 1 級	280	38,920	328	45,592	376	52,264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35 元)																																																																																																																																																																									
年資/ 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57,240	472	63,720	520	70,200																																																																																																																																																																			
第 9 級	408	55,080	456	61,560	504	68,040																																																																																																																																																																			
第 8 級	392	52,920	440	59,400	488	65,880																																																																																																																																																																			
第 7 級	376	50,760	424	57,240	472	63,720																																																																																																																																																																			
第 6 級	360	48,600	408	55,080	456	61,560																																																																																																																																																																			
第 5 級	344	46,440	392	52,920	440	59,400																																																																																																																																																																			
第 4 級	328	44,280	376	50,760	424	57,240																																																																																																																																																																			
第 3 級	312	42,120	360	48,600	408	55,080																																																																																																																																																																			
第 2 級	296	39,960	344	46,440	392	52,920																																																																																																																																																																			
第 1 級	280	37,800	328	44,280	376	50,76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

第四點修正規定

106年7月19日 第2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 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7月14日 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 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 第3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月○日 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專案人員之薪資事項如下：

(一) 薪資基準表：(本薪資基準表參考教育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139元)						
年資/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u>58,936</u>	472	<u>65,608</u>	520	<u>72,280</u>
第 9 級	408	<u>56,712</u>	456	<u>63,384</u>	504	<u>70,056</u>
第 8 級	392	<u>54,488</u>	440	<u>61,160</u>	488	<u>67,832</u>
第 7 級	376	<u>52,264</u>	424	<u>58,936</u>	472	<u>65,608</u>
第 6 級	360	<u>50,040</u>	408	<u>56,712</u>	456	<u>63,384</u>
第 5 級	344	<u>47,816</u>	392	<u>54,488</u>	440	<u>61,160</u>
第 4 級	328	<u>45,592</u>	376	<u>52,264</u>	424	<u>58,936</u>
第 3 級	312	<u>43,368</u>	360	<u>50,040</u>	408	<u>56,712</u>
第 2 級	296	<u>41,144</u>	344	<u>47,816</u>	392	<u>54,488</u>
第 1 級	280	<u>38,920</u>	328	<u>45,592</u>	376	<u>52,264</u>

1. 薪資起敘：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2. 薪資提敘：為鼓勵本校延攬優秀專案人員於計畫服務，採認曾任其它公立機關（構）學校、其它公營事業機構、本校其它計畫工作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 1 年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以提高 5 薪級為限。
- (二) 支薪方式：經審核無誤後，本校依規定於月底撥付當月薪資。
- (三) 專案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獲得續聘者得晉薪點半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

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

(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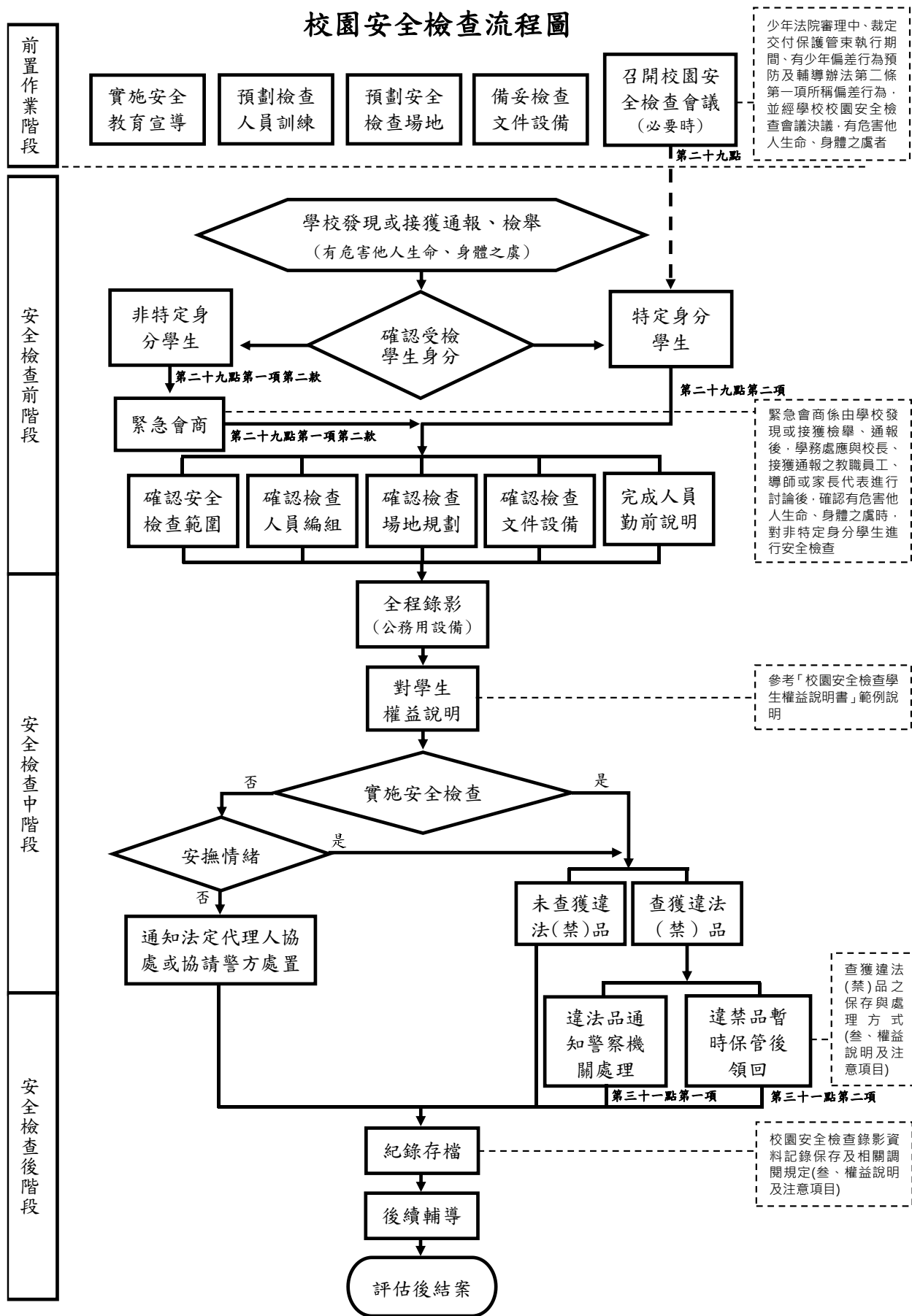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02486 號審查意見酌作修正。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款、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刪除條文：
 - (一) 其他應予申誡之行為(刪除條文第八點第二十六款)
 - (二) 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刪除條文第九點第二十九款)
 - (三) 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九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刪除條文第十點第二十八款)
- 三、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點)
- 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修正條文第十四點)
- 五、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合併條文第十五、十九點)

六、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國中小部學生為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十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 <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u> 、 <u>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u> 、 <u>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u> 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u> 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本法修訂於法源依據
	八、(二十六)其他應予申誡之行為。	刪除第八點第二十六款。
	九、(二十九)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刪除第九點第二十九款。

	十、(二十八)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九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刪除第十點第二十八款。
十三、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 <u>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 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十三、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 <u>送交導師及任課老師填寫，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u> 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增修第十三點： <u>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
十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十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u>記大功、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u>	刪除第十四點： <u>記大功、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u>
十五、 <u>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u>	十五、記大功及記大過二次以上之獎懲，均應提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合併第 15 點及第 19 點條文。

<u>定。</u>		
十八、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u>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十八、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u>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修正第十八點：<u>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十九、<u>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u>	合併第十五點及第 19 點條文。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項次變更。 原第二十點變更為第十九點。

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更。 原第二十一點變更為第二十二點。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之後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狀。

(二) 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六) 對同學合作互助。

(七)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

(八) 自動為公服務。

(九) 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十五)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

(十六) 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

(十七) 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十八) 擔任校內活動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十九) 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二十) 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二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四) 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四)專業技能檢定通過。
- (十五)代表學校出國演出表現優異。
- (十六)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七)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異。
- (十八)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九)擔任旗手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大隊值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一)擔任紀律、整潔評分員表現良好。
- (二十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二十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二十四)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二十五)擔任各項集會司儀服務成績優良。
- (二十六)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二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六)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
- (十一)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

七、有第六點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

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作業予教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所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
- (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
- (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
- (十九)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或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
- (二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 (七)不假離校外出。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六)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
- (十七)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
- (十八)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二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 (二十一)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二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二)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三)強行借用財物。
- (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 (六)撕毀學校佈告。
-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九)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
- (十一)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
- (十二)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校內吸菸或未滿 20 歲於校外吸菸(含電子菸)者、提供或販賣各式菸品給未滿 20 歲同學吸食。
- (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七)有翻(爬)牆行為。
- (十八)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未經核定，不參加系上正式演出。
- (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 (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二十四)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五)攜帶凶器滋事。
- (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學生住宿一般違規之處分，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

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 十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 十五、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十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八、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條文：

- (一) 違反校規情節輕微。(第六點第一款)
- (二) 言行態度輕浮。(第六點第八款)
- (三) 閱讀不正當之書刊。(第七點第六款)
- (四)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刪除條文第七點第七款)
- (五)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刪除條文第八點第九款)
- (六)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刪除條文第八點第十二款)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或教唆集體曠課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二款)
- (二) 不遵守或違反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三款)
- (三)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四款)
- (四) 與同學吵鬧或侮辱、誹謗他人等行為，情節輕微。(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五款)
- (五) 隨地吐痰、拋棄果皮、雜物或垃圾等行為。(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六款)
- (六) 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七款)
- (七) 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九款)
- (八) 未確實執行幹部應盡職責。(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十款)
- (九) 上課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再犯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十一款)
- (十)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十三款)
- (十一)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判定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十四款)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十五款)

三、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修正條文第七點）

（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款）

（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二款）

（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三款，合併第七點第八款）

（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四款）

（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

人隱私行為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五款）

（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七款）

（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款）

（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一款）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合併條文第七點第十二、十三款）

（十）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四款）

（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判定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五款）

（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七款）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其情節較嚴重。（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十八款）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或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款）

（二）侮辱、誹謗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三款）

（三）冒用或偽造證件、印鑑等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五款，合併第八點第十一款）

（四）於校內外賭博或在校內酗酒、飲酒滋事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款）

（五）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八款）

（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性侵害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九款）

- (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十款）
- 五、違反公共安全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應由本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款）
- 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四款）
- 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判定霸凌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五款）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侵害成立，情節嚴重者，應予退學。（修正條文第十一點第八款）
-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侵害成立，情節嚴重者，應予退學。（修正條文第十一點第九款）
- 十、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九點）
- 十一、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二十七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 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

1. 記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留校察看。
5. 應令休學。
6. 勒令退學。
7. 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禮節周到。
- （二）課外活動努力。
- （三）拾金不昧。
-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 （五）自動為公服務。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勸告同學向善。
-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 （十）愛護公物。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 （十二）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

(十三)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二)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五)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十)其他應予記小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四)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或教唆集體曠課者。

(二)不遵守或違反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與同學吵鬧或侮辱、誹謗他人等行為，情節輕微。

(五)隨地吐痰、拋棄果皮、雜物或垃圾等行為。

(六)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

(七)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八)未確實執行幹部應盡職責。

- (九)上課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再犯者。
- (十)攜帶寵物入校園。
- (十一)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 (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判定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

七、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
- (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 (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者。
- (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
-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
- (十)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輕微者。
- (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判定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 (二)毆打同學或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三)侮辱、誹謗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五)冒用或偽造證件、印鑑等者。
- (六)塗改點名簿。
- (七)有欺騙師長行為。
- (八)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 (九)於校內外賭博或在校內酗酒、飲酒滋事者。
- (十)出入不當場所。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三)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十四) 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十五)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
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 (十六)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判定性侵
害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 (十七)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
者。**
- (十八) 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

- (一)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 (一)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有經醫師認定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不願遵行衛生防範措施者。
- (二)違反公共安全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應由本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
- (三)其他相當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
- (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
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者。**
-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判定霸凌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者。**
- (六)其他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學者。
休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 (一)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 (二)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 (五)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 (六)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 (七)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嚴重者。
-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侵害成立，情節嚴重者，應予退學。
- (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行為屬實情節極為嚴重，應予退學者。(十一)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 (十二)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至退學之處分者，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 (三)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十四、

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十五、為鼓勵

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二十

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五、學生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與評議，案經評議交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時，後續移交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討論，並給予適當懲處。

二十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二十八、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校規情節輕微。 (二)不遵守請假規則。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或教唆集體曠課者。 (二)不遵守或違反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與同學吵鬧或侮辱、誹謗他人等行為，情節輕微。 (五)隨地吐痰、拋棄果皮、雜物或垃圾等行為。 (六)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 (七)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八)言行態度輕浮。 (八)未確實執行幹部應盡職責。 (九)上課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再犯者。 (十一)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校規情節輕微。 (二)不遵守請假規則。 (三)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四)攜帶不正當書刊。 (五)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 (六)隨地吐痰拋棄物。 (七)不遵守秩序。 (八)言行態度輕浮。 (九)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 (十)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 (十一)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仍不改正。 (十三)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 (十四)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五)其他應予申誡。	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建議刪除或修正此項條文。

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判定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		
七、<u>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u> (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 (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 (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 (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者。 (六)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八)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侮同學情節輕微。 (二)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三)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 (五)偷拆他人函件。 (六)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八)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九)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十)塗改學生證件。 (十一)在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嚼食檳榔、酗酒。 (十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十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	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建議刪除或修正此項條文。

(九)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 (十)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輕微者。 (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判定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者。 (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十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嚴重，並移送懲處。 (十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六)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 (十七)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十八)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	---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十六)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毆打同學或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三)侮辱、誹謗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五)冒用或偽造證件、印鑑等者。 (九)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十一)轉借、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 (十二)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九)於校內外賭博或在校內酗酒、飲酒滋事者。 (十)出入不當場所。 (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十四)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十五)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	(二)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三)藐視師長情節輕微。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 (九)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十)酗酒滋事或賭博。 (十一)轉借、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 (十二)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十三)出入不當場所。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十七)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十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並移送懲處。 (十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移	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建議刪除或修正此項條文。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判定性侵害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且於調查過程中具誠意悔改者。 (十八)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送懲處。 (二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二)違反公共安全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應由本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 (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	(二)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 (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移送懲處者。	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建議修正此項條文。

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者。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判定霸凌之行為成立，情節嚴重者。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移送懲處者。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嚴重者。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侵害成立，情節嚴重者，應予退學。	十一、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極為嚴重，並移送懲處。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應予退學者。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建議修正此項條文。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建議修正此項條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壹、依據：

本計畫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貳、實施對象及目的：

以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其目的為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任務編組：

-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如屬一學校多學部，一貫學制或其他本校外無其他單獨完整之「教學及行政單位」且「置校長 1 名」之學校，考量其性質仍屬單一學校，且依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防制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等高度重疊性，仍以設置單一防制委員會為宜。
- 二、本校委員會由教育部函釋(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4260 號函)，本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為確保其組織合法，併兼採浮動委員之概念，俾利職權行使。編組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成員組成依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7 人至 11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少 7 人，包含如下：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學務長或生輔組長)、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組薦派)、行政人員、學院部學生代表(學生會薦派)。7、外聘學者專家(依教育部人才庫徵詢意願遴聘)。另設浮動委員二名：當事人學生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者，須納入家長代表與高中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據案件情形邀請與會。
- 三、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本會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1。
- 四、本會委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肆、防制機制：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一、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二、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 三、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六、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運用班會課或共同集會時間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
- 八、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 1953，本校於學務處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 **2794-5137(內湖)**、**2936-0318(木柵)**，由值勤校安人員列管處置。
- 九、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附件：管辦檢核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十、積極預防：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學務處、總務處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

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警察局及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伍、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安人員回報，並由當日值班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檢舉書如附件 2。

- 三、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五、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 3 人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委員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 1 位及承辦單位遴聘外聘委員 2 位，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
- 三、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完成調和意願書、個別會談會議紀錄、調和會議記錄、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調和過程不得錄音，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五、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

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柒、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四、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輔導及管教：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三、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四、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五、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玖、一般規定：

-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如附件 3。
- 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四、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李 揚	校長		
2	學務人員	吳健普	學務長		
3	輔導人員	梁佳臻	諮商輔導組 心理師		
4	教師代表	張文美	民俗技藝學系 助理教授		
5	行政人員	顏素娟	教務處 教學組組長		
6	外聘 專家學者	吳孟憲	新民國中 輔導主任		
7	學院部 學生代表	李闕蒂若	學院部學生會 代表		
8	家長代表	陳婕玲	中一丁 家長代表		浮動 委員
9	高職部以下 學生代表	潘毓綸	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		浮動 委員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三、教育部函釋(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260號函)，本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另設浮動委員二名：當事人學生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者，須納入家長代表與高中學生代表，依據案件情形邀請與會。				

附件 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3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防制機制	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學務處 生輔組	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各學系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學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務處 諮輔組 生輔組	教務處 各學系
	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學務處 教務處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學務處 生輔組	
調查程序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 2794-5137(內湖)、2936-0318(木柵)，由值勤校安人員列管處置。	學務處 生輔組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學務處 生輔組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學務處 生輔組	
輔導措施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生輔組 諮輔組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學務處 教務處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學務處 諮輔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管辦檢核表(草案)

組 別	推動目標	負責單位	管辦檢核
防制霸凌課程 小組	1. 宣導及推動校內外防制霸凌等教學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 2. 具體規畫研擬中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諮輔組、生輔組)	
校園安全維護 小組	1. 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提供學生之學習生活及安全環境。 2. 具體規畫研擬中	總務處	
行政執行小組	1. 調配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至少二至三人以上，承辦校園霸凌案件申請處理與行政流程。 2. 具體規畫研擬中	學務處生輔組	
宣傳暨推廣小 組	1. 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防制霸凌觀念推廣及宣導。 2. 具體規畫研擬中	人事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九、實施時間及辦理單位：

實施要領	內容	對象	時間	辦理單位
組織與運作	1. 定期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委員會議 2. 更新校園霸凌防制專區網頁資訊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	學務處
	編列年度防制霸凌相關教育經費			各業務單位
課程規劃與教學	蒐集及購置防制霸凌教育叢書及影音光碟	教職員生	年度事項	圖資中心
	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全校學生	每學期	生輔組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宣導活動	全校專兼任教師	每學期	人事室 教務處 各學系
	辦理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在職進修活動	全校導師	每學期至少2次	諮輔組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研習及講座	辦理教職員工相關研習、訓練、講座	全體教職員工	年度事項	人事室
校園安全空間規劃與安全設施	提升校園安全（含監視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	教職員生	年度事項	總務處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	教職員生	年度事項	總務處
宣導與推廣	利用導師會議、全校教學研討會宣導防制霸凌教育	全校教師	每學期1次	教務處學務處
	利用親師座談會向家長宣導防制霸凌教育。	學生家長	每學期1次	諮輔組

範例：

(一) 教職員工部分：○○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

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壹. 一. 1. 主講人：○○○。

壹. 一. 2. 時間：○○年○○月○○日（星期○）。

壹. 一. 3. 地點：○○○○會議室。

(二) 學生部分：學校於○○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

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

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年○○月○○日（星期○），地點：○○○○會議室。

2. ○○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年○○月○○日（星期○），地點：○○○○會議室。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

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

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年○○月○○日（星期○），地點：○○○○會議室。

2. ○○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年○○月○○日（星期
○），地點：○○○○會議室。

(學校全銜) 學校 警察局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例)	
簽定期	年 月 日	簽地點	
簽單 定位	學校	用印 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的 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 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 學校請求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		

	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學校 學校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 二、支援單位：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A09000000E_1132804467B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804467B_senddoc4_Attach2.odt、A09000000E_1132804467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點修正第2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 1、第1款由現行第2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 2、第2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原第34條修正移列為第39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總收文 113.10.16



1130011216

- 3、第3款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 4、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4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二)第4點：

- 1、第2項依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2、第4項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7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四)第12點：本點刪除現行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申訴案件...，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五)第17點：第2項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修正援引點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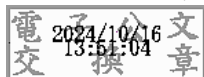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

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張科員，電話：(02) 7736-79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



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部長鄭英耀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

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u>不服提起申訴者。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

(四) <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 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本點未修正。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本點未修正。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u>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點未修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本點未修正。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點未修正。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點未修正。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本點未修正。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 <u>第二十點</u> 第一項或 <u>第二十一點</u> 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 <u>第十九點</u> 第一項或 <u>第二十點</u> 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點次。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點未修正。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本點未修正。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全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

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係於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八八九號函核定，為確保學生權益，並使法規與實際運作方式相符，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皆僅完成校內程序，故將於本次修訂後，依規定報部核定。

本次依據教育部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如附件)，有關「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訂規定辦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僅隸屬學院部學生申訴適用之辦法，故修正法規名稱。(修正後名稱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於113年11月19日下午14時10分來電略以之建議滾動修正。
- 三、爰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刪除第一條援引法規。
- 四、第二條未修正。
- 五、修正第三條第一、四、六、七、八款，內容包括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委員身分，援引之法規名稱、本校行政作業單位名稱及陳請校長遴聘字樣等，以符合現行規定。
- 六、修正第四條文字及援引法規名稱，並增列第三項以配合母法修正。
- 七、增列第五條檢附相關資料之文字，以符合母法規定。
- 八、修正第六條相關規定，以符合母法之修訂：
 - (一) 修正第一款負責申評會作業單位名稱為學生事務處及依母法刪除十日的作業期日。
 - (二) 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有關因不可抗力因素受理與不受理之說明與辦理之一定期日限制，以符合母法規定。
 - (三) 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有關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之判定應由申評會決議辦理及增列本校於一定期日內執行補正通知業務。
 - (四) 修正第一款第三目有關負責行政業務單位名稱與申訴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後本校申評會之辦理程序與可延長之期日，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 增列第二款中陳述意見之其他方式與修正申評會各類事務皆應予保

密。

(六) 增列第三款中申訴案件倘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之相關處理方式。

(七) 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六章第五十二條刪除第四款以書面提出繼續在校肄業請求之方式。

九、修正第七條第一款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第二款增列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文字，刪除第三款有關本校高職部以下之援引法規，以符合現行規定，並增列第四款有關評議決定書應包含的內容與不服評議決議之救濟依據。

十、第八條未修正。

十一、 修正第九條有關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本校應輔導學生復學與修正文字。

十二、 第十條修正與增列援引法規名稱，以符合現行規定。

十三、 第二十三點增列學生申訴制度除列入學生手冊外或於網頁公告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學院部</u> 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增加「學院部」文字。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u>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u> 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	爰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母法)第一點刪除援引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為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為目的。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 <u>學院部</u>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一人、學生會代表 <u>二人</u> 、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 <u>一人</u> 擔任委員。其中 <u>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u>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 <u>共同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教師會代表、學生會長</u> 、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 <u>二人</u> 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	爰依據母法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委員人數與身分別： （一）法規名稱增列文字「學院部」。 （二）委員成員刪除高職部以下之「共同學科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故委員由現行十三人修正為十一人。 （三）依據母法第四點修正「學生會長」為「學生會代表」，增列「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

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u>遴聘</u>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	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u>聘任</u>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u>委員</u>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	推選」，並依教育部學特司建議，為能提高維護學生權益，學生代表人數原一人增加為二人，。 (四)有關專家委員，依據<u>母法</u>第二項第二款中並未規定該委員身為校外代表，業經教育部學特司建議，考量校外代表有別於校內委員之性質，故予以保留，但由原二人修正為一人。 (五)委員遴選應由諮輔組彙整各單位推舉之名單後，陳校長圈選，爰依據<u>母法</u>修正文字「聘任」為「<u>遴聘</u>」。 二、第二、三款未修正。 三、第四款依<u>母法</u>第十點規定，非委員亦可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故刪除「委員」。 四、第五款未修正。 五、第六款依<u>母法</u>第三點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故教育部學特司建議保留學生事務處，刪除「諮商輔導
--	---	---

處負責辦理。 七、<u>本校</u>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八、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u>本校</u>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	處諮商輔導組負責辦理。 七、<u>學校</u>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八、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u>該校</u>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教育部</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	<u>組</u>」。 六、第七款修正文字「<u>學校</u>為「<u>本</u>」校。有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據<u>母法</u>增列「校外」字樣，修改為校外委員身分。 七、修正第八款： (一)修正文字「<u>該校</u>」為「<u>本校</u>」。 (二)爰依據<u>母法</u>第四點第四項修正援引法規名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 二、學生申訴範圍： (一) 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與利益者。 (二) 學生不服本校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二、學生申訴範圍： (一) 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與利益者。 (二) 學生不服本校給予其個人在	爰配合<u>母法</u>第二點修正： 一、第一款增列文字「以下簡稱<u>申訴人</u>」。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援引之條次與項次級內容。並增列「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給予其個人在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 (三)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本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 <u>其他依本校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 (三)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本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四、配合母法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等，增列本條第三項「其他依本校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	爰依據母法增列文字「並檢附相關資料」。

<u>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u> 三、提出申訴後，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 四、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如何、為何)，以利查證。 三、提出申訴後，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 四、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u>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到申訴書，應</u>為下列之處置： (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u>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二) <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 (三) <u>本校學生事務處</u>接到學生申訴案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u>諮商輔導組於收到申訴書之日起十日內，為</u>下列之處置： (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u>不可抗力而逾期，而影響學生之權益重大者，由申訴人提出說明，仍得提會審議，惟申評會仍得評議不予受理。</u> (二) <u>申訴書資料不全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 (三) <u>諮商輔導組</u>接到學生申訴案件<u>之後，蒐集相關資料，於二十日內(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內，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u>	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依據母法第九點「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決議。(已列於本辦法第一款第三目)」，並無十日內須完成相關業務之規定，故修正「諮商輔導組於收到申訴書之日起十日內」，為下列之處置。為「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到申訴書，應」為下列之處置。 (二)爰依據母法第六點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不可抗力而逾期，而影響學生之權益重大者，由申訴人提出說明，仍得提會審議，惟申評會仍得評議不予受理。」為「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

件次日起三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 (四) <u>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 二、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u> 三、<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u>	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 二、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會議中委員意見及表決，應對外保密。</u> 三、<u>學生提出申請期間，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另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議。如申評會未獲通知而作出之評議決議時，均屬無效，須以法院判決結果為準。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u> 四、<u>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u>	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爰依據<u>母法</u>第九點第二項修正第一款第二目「<u>申訴書資料不全</u>」為「<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u>」及增列執行補正通知作業。增列「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四)爰依<u>母法</u>第九點刪除第一款第三目文字「之後」。修正「諮輔組」為「本校學生事務處」，收到申訴案件「二十日」修正為「次日起三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增列「完成評議」與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五)爰依<u>母法</u>第九點增列第一款第四目「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二、第二款爰依據<u>母法</u>第十三點增列「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依據<u>母法</u>第十四點修正「會議中委員意見及表決，應對
--	---	---

<u>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惟退學與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之申訴不在此限。 四、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天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外保密」為「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三、第三款依據母法第十一點之修正說明「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及「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修正規定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增列「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四、修正第四款： (一)爰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第六章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
---	--	---

		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其中並未說明需以書面請求，故刪除第四款「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中的「書面」字樣。 (二)依據母法第十五點修正文字七「天」為七「日」，「答」覆為「回」覆。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u>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二、<u>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u>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u> 二、學生退學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	一、爰依據母法第十九點刪除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修正第一款為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承上，第二款增列「、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 三、刪除第三款非屬本校學院部之援引法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四、爰依據母法第十七點增列第四款。

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u>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u> <u>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u>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	第八條 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	本條未修正。

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u>本校</u>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u>本校</u>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u>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u>學校</u>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u>學校</u>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一、爰依據母法第二十二點修正「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 二、修正文字「學」校為「本」校。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u>	爰依據母法第七點配合修正用詞「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為「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並刪除原援引法

關規定處理。	<u>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條，增列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 <u>或網頁公告</u> ，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爰依據母法第二十三點增列「 <u>或網頁公告</u>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八八九號函核定
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校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為目的。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院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中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遴聘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七、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八、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

二、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與利益者。

(二)學生不服本校給予其個人在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本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其他依本校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

三、提出申訴後，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

四、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到申訴書，應為下列之處置：

- (一)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到學生申訴案件次日起三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
- (四)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二、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之申訴不在此限。

四、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八條 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

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實施迄今。因年代久遠、規範未臻完備，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並符時勢所趨，同時衡酌本校現況及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之作法，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所稱教授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放寬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年資之採計方式，以及因接任行政職務，得簽請同意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休假研究至期滿為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曾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者年資採計之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明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明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後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之要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明定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或第十二點時，應停支、追繳或賠償薪給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七、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八、修正本要點之審議及修正，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九、其餘點次遞移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專任教授</u> ，係指 <u>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u>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 <u>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 。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明定本要點所稱教授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教授 <u>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u> ，並於本校服務滿四年 <u>以上</u> 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u>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連續服務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u> <u>前項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且該年資為本校教授服務年資時，其超過之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u> <u>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因接任行政職務，得簽請校長同意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u>	三、本校專任教授 <u>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u> ，並於本校服務滿四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u>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u>	放寬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年資之採計方式，以及因接任行政職務，得簽請同意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休假研究至期滿為止之規定。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 <u>七學期或七學年內</u> 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 <u>分別</u>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返	明定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曾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者年資採計之方

未逾 <u>四學期或四學年</u> ，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u>折半計算</u> 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u>得予併計</u> 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式。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 <u>七學期或七學年</u> 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派出國者，不予扣減。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派出國者， <u>得</u> 不予扣減。	文字酌作修正。
六、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 <u>(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 <u>(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u> <u>(三)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u> <u>(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u> <u>(五)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不符者。</u>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明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學系每年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 <u>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人數</u>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任之，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學系每年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 <u>在零點五人以上時，以再增加一人計</u>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任之，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文字酌作修正。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 <u>下學期或下學</u>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下學年之休假	文字酌作修正。

年之休假研究計畫，經 <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院部</u> 教師評審委員會（ <u>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 ）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准休假研究。	研究計畫，經 <u>各學系、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本點未修正。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 <u>校教評會</u> 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u>如</u> 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u>若</u> 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文字酌作修正。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 <u>並</u> 得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未提 <u>出書面報告</u> 者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得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未提者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 <u>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二年後始得以其他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但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者，不在此限。</u>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 <u>七學期或七學</u> 年後， <u>始</u> 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十二、 <u>凡</u>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 <u>方</u> 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明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後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之要件。
十三、 <u>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一點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二點規</u>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或第十二點時，應停支、追繳或賠償薪給之規定。

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u>十四</u> 、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 <u>技術人員</u> 之休假研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 <u>及技術教師</u> 之休假研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六</u> 、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為教評會審議事項，應係指教授休假研究事項實質內容之審議，惟關於法制事項之研修事宜，應屬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列之重要事項，同時參酌各大專校院之作法，爰修正本要點之審議及修正，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之程序，較為妥適。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連續服務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項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且該年資為本校教授服務年資時，其超過之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因接任行政職務，得簽請校長同意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派出國者，不予扣減。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三)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
 -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
 - (五)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不符者。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學系每年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人數。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任之，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下學期或下學年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准休假研究。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校教評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未提出書面報告者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二年後始得以其他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但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 十三、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一點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二點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 十四、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校現行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係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迄今，期間未經修正。因年代久遠、規範事項未臻完備，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現況，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及評鑑考核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由現行規定移列，增訂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以及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抄襲、剽竊等情事者，應即解聘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明定研究人員每學年辦理考核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明定研究人員辦理評鑑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明定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限期升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其餘點次遞移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及評鑑考核實施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	鑑於本次修正納入研究人員評鑑考核程序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本點未修正。
二、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二、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點未修正。
三、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三、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四、擬聘研究人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四、擬聘研究人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本點未修正。
五、擬聘研究人員應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提送審議前，應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 <u>前項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服務單位主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並由服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u>	五、擬聘研究人員應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提送審議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 <u>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商請擬聘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之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擬聘單位主管為召集人。</u>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	一、現行第一項後段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規範。另為明確事權，同時考量本次修正納入研究人員評鑑考核機制，爰修正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並由服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主席。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項規定。

<u>人兼任主席。</u>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六、擬聘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準則，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專門著作相關領域之認定，係指傳統戲曲、音樂、民俗技藝、劇場藝術、藝術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其他相關領域。 (二)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之認定，係指曾從事與政府相關部會、文教機構等依前項領域研究範疇達三年至八年以上（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年資而定），著有績效或有相關著述作品、發表者。 (三)特殊貢獻之認定係指曾從事專門領域之研究、保存、教學、展演製作達十年以上者，或曾獲具有公信力和權威性之公、私立文教機構等頒贈獎項及肯定者。 (四)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認定，係指曾獲得公、私立機構等具有公信力和權威性研究或執行機構之獎助者。	六、擬聘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準則，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專門著作相關領域之認定，係指傳統戲曲、音樂、民俗技藝、劇場藝術、藝術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其他相關領域。 (二)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之認定，係指曾從事與政府相關部會、文教機構等依前項領域研究範疇達三年至八年以上（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年資而定），著有績效或有相關著述作品、發表者。 (三)特殊貢獻之認定係指曾從事專門領域之研究、保存、教學、展演製作達十年以上者，或曾獲具有公信力和權威性之公、私立文教機構等頒贈獎項及肯定者。 (四)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認定，係指曾獲得公、私立機構等具有公信力和權威性研究或執行機構之獎助者。	本點未修正。
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一、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明

(一)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審查七十分以上者始通過。 (二)擬聘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送請教務處就相關領域加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陳請校長圈選後，密送審查。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學、經歷證明文件。 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u>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u> <u>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u>	(一)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審查七十分以上者始通過。 (二)擬聘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送請教務處就相關領域加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陳請校長圈選後，密送審查。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學、經歷證明文件。 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定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二、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列。明定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	--	---

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約定外，每次均為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由服務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約定外，每次均為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u>得</u>由服務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文字酌作修正。
九、新聘研究人員於到職一個月內，續聘研究人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須提交學年度研究與服務計畫表(如附表一)，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並由服務單位備查及副知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 新聘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續聘研究人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二個月內，應填具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如附表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辦理考核。 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第一年暫予續聘，惟不得晉薪級，並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併同服務單位輔導計畫，經簽奉核可後，送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備查。次學年辦理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不予續聘。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研究人員每學年辦理考核之程序。
十、研究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每任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職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簽奉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年，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主要分為研究計畫與行政服務之具體成果，評鑑內容與標準得由服務單位參酌各學年考核項目另訂之。評鑑分數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分數九十分以上及未達七十分者，須具體陳述意見。 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暫予續聘一次，惟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且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得申請接受再		明定研究人員辦理評鑑之程序。
---	--	-----------------------

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解除前開處分限制。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期間。通過升等之研究人員，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研究人員評鑑程序未盡事宜，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比照研究人員聘任之規定，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就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參與校務活動及所提著作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依第七點規定應送請校外專家或學者評審。	<u>九</u>、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比照研究人員聘任之規定，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就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參與校務活動及所提著作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依第七點規定應送請校外專家或學者評審。	點次遞移。
	十、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一、<u>本點刪除</u>。 二、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規範。
	十一、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	一、<u>本點刪除</u>。 二、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三項規範。

	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十二、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研究人員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申請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規定，明定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限期升等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及評鑑考核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本校第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 二、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 四、擬聘研究人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 五、擬聘研究人員應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提送審議前，應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

前項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服務單位主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並由服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主席。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六、擬聘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準則，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專門著作相關領域之認定，係指傳統戲曲、音樂、民俗技藝、劇場藝術、藝術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其他相關領域。
- (二)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之認定，係指曾從事與政府相關部會、文教機構等依前項領域研究範疇達三年至八年以上（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年資而定），著有績效或有相關著述作品、發表者。
- (三)特殊貢獻之認定係指曾從事專門領域之研究、保存、教學、展演製作達十年以上者，或曾獲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之公、私立文教機構等頒贈獎項及肯定者。
- (四)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認定，係指曾獲得公、私立機構等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研究或執行機構之獎助者。

- 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 (一)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審查七十分以上者始通過。
- (二)擬聘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送請教務處就相關領域加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陳請校長圈選後，密送審查。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學、經歷證明文件。
 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

上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約定外，每次均為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由服務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九、新聘研究人員於到職一個月內，續聘研究人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須提交學年度研究與服務計畫表(如附表一)，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並由服務單位備查及副知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

新聘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續聘研究人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二個月內，應填具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如附表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聘期末滿一學年者，不辦理考核。

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第一年暫予續聘，惟不得晉薪級，並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併同服務單位輔導計畫，經簽奉核可後，送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備查。次學年辦理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不予續聘。

十、研究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每任職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簽奉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年，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主要分為研究計畫與行政服務之具體成果，評鑑內容與標準得由服務單位參酌各學年考核項目另訂之。評鑑分數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分數九十分以上及未達七十分者，須具體陳述意見。

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暫予續聘一次，惟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且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得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解除前開處分限制。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期間。通過升等之研究人員，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研究人員評鑑程序未盡事宜，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比照研究人員聘任之規定，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就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參與校務活動及所提著作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依第七點規定應送請校外專家或學者評審。

十二、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研究人員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申請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計畫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研究助理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	項 目（列舉）		內 容（摘要簡述）	
行政服務計畫				
服務單位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核判	校長核示

附表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研究助理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評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目	具體成果			自評分數	研發處 評核分數
研究計畫 (60%)	(受考評人填列)				
項目	具體成果			自評分數	單位主管 評核分數
行政服務 (40%)	(受考評人填列)				
個 人 具 體 重 大 優 劣 事 蹟					
(單位主管填列)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				考評結果	
				成績： 分。 ☐ 及格/通過。 ☐ 不及格/未通過。	

單位主管：

評審委員會主席：

校長核章：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2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
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
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
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
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
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 8 條 **1**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係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
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2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
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 1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2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 二、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 四、擬聘研究人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 五、擬聘研究人員應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提送審議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商請擬聘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之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擬聘單位主管為召集人。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六、擬聘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準則，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專門著作相關領域之認定，係指傳統戲曲、音樂、民俗技藝、劇場藝術、藝術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其他相關領域。
 - (二) 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之認定，係指曾從事與政府相關部會、文教機構等依前項領域研究範疇達三年至八年以上（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年資而定），著有績效或有相關著述作品、發表者。
 - (三) 特殊貢獻之認定係指曾從事專門領域之研究、保存、教學、展演製作達十年以上者，或曾獲具有公信力和權威性之公、私立文教機構等頒贈獎項及肯定者。
 - (四) 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認定，係指曾獲得公、私立機構等具有公信力和權威性研究或執行機構之獎助者。

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一) 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審查七十分以上者始通過。

(二) 擬聘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送請教務處就相關領域加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陳請校長圈選後，密送審查。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學、經歷證明文件。

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約定外，每次均為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服務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九、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比照研究人員聘任之規定，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就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參與校務活動及所提著作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依第七點規定應送請校外專家或學者評審。

十、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十一、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技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師每任教滿 5 年者，應接受一次評鑑；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經所屬單位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 2 年，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條 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技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年滿 60 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3 次以上者。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成績、學術研究或展演創作、服務績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
- 一、教學成績：教學工作負荷(含學生反映問卷調查)、課業輔導、教學準備、教學行政配合、教材研發編著講義更新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
 - 二、學術研究或展演創作
 - 1. 學術研究：學術論文(技術論文)發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學術專業書籍、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參與研究計畫、特殊學術榮譽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
 - 2. 展演創作：
 - (1) 表演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演出或展覽典藏、表演或創作參與一般演出或展覽典藏，限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

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規定，經校長核定，以本校名義參加之展演且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繳納行政管理費者，否則不得列入評分。

(2) 具代表性展演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及其他有關可供評量之事項。

三、服務績效：包括兼任行政工作職務、行政及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項目。

前項三項評鑑項目中，各分項評量內容、分項比重、評分標準等，考量各系之差異，實施要點另訂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評鑑分數滿分為100分，分數低於70分為不通過。分數在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須書面陳述具體意見。

第七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2月底前，列出次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應受評鑑之教師。受評鑑教師須於12月底前提出有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八條 各系教評會應於次年2月底完成該系教師評鑑，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適當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外兼職或兼課等，評鑑結果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及不續聘之參考。

未通過評鑑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本校一〇〇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
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五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明確本校高職以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獎懲之程序並強化高職以下教師之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經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爰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本辦法第一條)
- 二、明定教師成績考核之適用對象。(本辦法第二條)
- 三、明定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本辦法第三條)
- 四、明定教師成績考核考列各款之情形;另參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第一款第三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第二款第三目「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之意函。(本辦法第四條)
- 五、明定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之規定以及不得考列本辦法第四款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本辦法第五條)
- 六、明定教師獎勵及懲處之規定。(本辦法第六條)
- 七、明定教師獎懲之累計方式。(本辦法第七條)
- 八、明定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考核會)之任務及教師獎懲作業程序之規定。(本辦法第八條)
- 九、明定本校考核會委員之人數、組成方式等相關規定。(本辦法第九條)
- 十、明定本校考核會決議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門檻。(本辦法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之程序。(本辦法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校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之事項。(本辦法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校考核會初核時應記載之事項。(本辦法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校考核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之程序。(本辦法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校陳報校長核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之時程(本辦法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教師成績考核核定及平時考核之獎勵令，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核結果及記載相關救濟途徑。(本辦法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之執行時間及考核獎金之計算方式。(本辦法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本校考核會委員之迴避情形。(本辦法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本校考核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校考核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以及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慎重辦理，過程應嚴守秘密等規定。(本辦法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本辦法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及停聘教師經復聘之考核規定。(本辦法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本校高職以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本辦法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之平時考核準用本辦法。(本辦法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本辦法第二十六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明確本校高職以下教師獎懲程序並強化高職以下教師之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經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高職以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依據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辦理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一、依據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考列各款之情形。 二、第二項，參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第一款第三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第二款第三目「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之評核標準。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之評核標準係指經常參與學校學術、行政、招生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並輪流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工作，以提升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程度。 另予成績考核，列第一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一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一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	依據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在考核年度內獎懲抵銷之規定以及不得考列本辦法第四款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

，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依據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獎勵及懲處之規定。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六)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

(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依據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獎懲之累計方式。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成本校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辦理教師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一併填具「獎懲建議表」詳敘具體事蹟，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提本校考核會審議。 二、對於本校教師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一、依據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本校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本校教師獎懲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校考核會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照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之人數及組成方式。
第十條 本校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校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校考核會出席與決議人數之門檻。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本會初核。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校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校考核會初核時應記載之事項。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本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本校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本校考核會確認；本校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本校考核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之程序。
第十五條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陳報校長核定。	參照考核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陳報校長核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之時程。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教師成績考核核定及平時考核之獎勵令，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核結果及記載相關救濟途徑。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之執行時間及考核獎金之計算方式。
第十八條 本校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校考核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校考核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校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訂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校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本校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校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依據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校考核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校考核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以及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慎重辦理，過程應嚴守秘密等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校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依據考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校考核會對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依據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及停聘教師經復聘之考核規定。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考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依據考核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高職以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之平時考核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明定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之平時考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草案

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明確本校高職以下教師獎懲程序並強化高職以下教師之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經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高職以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之評核標準係指經常參與學校學術、行政、招生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並輪流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工作，以提升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程度。

另予成績考核，列第一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一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一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成本校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辦理教師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一併填具「獎懲建議表」詳敘具體事蹟，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提本校考核會審議。

二、對於本校教師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會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校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本會初核。

第十二條 本校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紀錄。
 -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本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本校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本校考核會確認；本校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校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校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訂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校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十九條 本校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校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二十條 本校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校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之平時考核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 1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2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 3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4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 5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6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 第 4 條
- 1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2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3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4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5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6 條 1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2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3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4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 5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 6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 7 條
- 1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2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 第 8 條
-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 9 條
- 1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 2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3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4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5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6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10 條 1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2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第 14 條 1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2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3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 第 15 條 1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2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 3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 5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6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16 條
- 1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2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3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 17 條
- 1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 2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3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4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 第 18 條
- 1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2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 4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9 條
- 1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2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3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

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 20 條 **1**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2**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 21 條 **1**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2**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 24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教師法 ☐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 32 條 **1**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將調薪百分之三以及配合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貳萬捌仟伍佰玖拾元，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含附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學務處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一一三五〇〇〇九四八號簽，調整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薪資起敘。(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明二)
- 二、勞動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 三、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及勞工最低工資之調整，修正附表各薪級薪點折合率及薪給，爰調高高中職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之上限薪點一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 四、配合修正實施日期。(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附表 1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一、依學務處 113 年 4 月 3 日 1135000948 簽，調整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薪資起敘。 二、勞動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修正薪點折合率、等級 2 至 32 級薪給。因應最低工資調漲，爰調高高中職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之上限薪點 1 級： (一)高中職等級原基本工資至 237 薪點，修正為最低工資至 242 薪點。 (二)專科二級原 215 薪點至 257 薪點，修正為 218 薪點至 262 薪點。 (三)專科一級原 218 薪點至 272 薪點，修正為 221 薪點至 277 薪點。 (四)學士二級原 221 薪點至 313 薪點，修正為第 224 薪點至 322 薪點。 四、配合修正實施日期。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博士級	等級(對照薪點)										博士級	等級(對照薪點)										碩士一級	等級(對照薪點)										碩士二級	等級(對照薪點)										學士一級	等級(對照薪點)										學士二級	等級(對照薪點)										專科一級	等級(對照薪點)										專科二級	等級(對照薪點)										高中職	等級(對照薪點)										最低工資																																																																																																																																																																																																																																																																																																																																																																																																																																																																																																																																																																																																																																																																																																																																																																																																																																																																																																																																																																																																																																																																																																																																																																												
32	437	57,933									33	437	56,246										32	427	54,959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52,033~65,023</u>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50,517~63,129</u>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一、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修正薪給。 二、勞動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配合修正實施日期。
	二級主廚	<u>39,002~52,004</u>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二級主廚	<u>37,866~50,489</u>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9,002~41,604</u>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7,866~40,392</u>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u>39,002~41,604</u>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駕駛廚工	<u>37,866~40,392</u>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u>39,002~41,604</u>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素食廚師	<u>37,866~40,392</u>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3,803~36,495</u>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2,818~35,432</u>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起薪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 <u>33,803</u>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廚房助理	起薪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 <u>32,818</u>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52,033~65,023</u>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50,517~63,129</u>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9,002~52,004</u>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7,866~50,489</u>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

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二、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三、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
- 四、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六、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七、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32	437	57,933						
31	427	56,607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則以基本工資或最接近且高於基本工資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 500 元，最高以 6 種 3000 元為上限。	
30	417	55,282						
29	407	53,956						
28	397	52,630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 1 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異」、2 年列「良好」。 3、最近 5 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 1 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 1 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 75% 為原則。	
27	387	51,305						
26	377	49,979						
25	367	48,653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24	358	47,460						
23	349	46,267						
22	340	45,074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21	331	43,881						
20	322	42,688						
19	313	41,494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18	304	40,301						
17	295	39,108						
16	286	37,915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 1 級依最低工資支給，第 2 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 2 至第 8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3.68 元；第 9 至第 32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2.57 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15	277	36,722						
14	272	36,059						
13	267	35,396					八、本表係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2	262	34,733						
11	257	34,070						
10	252	33,408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9	247	32,745						
8	242	32,351						
7	237	31,682						
6	232	31,014						
5	227	30,345						
4	224	29,944						
3	221	29,543						
2	218	29,142						
1	最低工資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52,033~65,023</u>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u>39,002~52,004</u>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9,002~41,604</u>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u>39,002~41,604</u>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u>39,002~41,604</u>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3,803~36,495</u>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起薪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 <u>33,803</u>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52,033~65,023</u>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9,002~52,004</u>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